

魂的救恩(倪柝聲)

目錄：

第一部 魂的救恩

01 它的意義：否認己

02 它的手段：十字架

03 它的彰顯：國度

第二部 得勝的生命

04 信徒得救的範圍

05 得勝的生命

06 因信而活(對青年信徒的談話)

魂的救恩（一） 它的意義：否認己

今天所要題起的一個問題，照我所知道的，是許多人所不曾注意的，就是魂的得救問題。在得救的問題中，我們頂要注重一件事，就是靈和魂是有頂大的分別的。照帖前五章二十三節所說，『你們的靈，與魂，與身子…』這句話，是把人明明分作三部分的。簡單的說，靈，就是人和神交通的部分，是下等動物所沒有的，所以下等動物不能敬拜神。魂，就是人思想、主意和情感的機關，是下等動物所同有的一部分。魂，就是我們動物的生命。體，就是人與這物質的世界相往來的部分。因為我們人是靈與魂與體三部分的，所以，得救的意思是這三部分都得救。

林前五章五節：『使他的靈（原文沒有魂字）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，』是講到靈的得救。羅馬八章二十三節：『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』是講到身體的得救。今天所要查考的，就是要講到魂的得救。我們現在要將新約裏頭每一次說到魂得救的地方，都細看一下，好叫我們明白魂得救這一句話是甚麼意思？是怎麼一回事？

馬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：『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

那時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。』

『於是耶穌對門徒說。』看這句話，知道主耶穌底下所說的話，都是對祂門徒說的，並非對外人說的。既然是門徒，就是已經得救的人。所以，我們要記得底下的一段話，乃是對已經得救的聖徒說的，並非對還未得救的罪人說的。

『若有人要跟從我。』『若有人』的意思，就是在得救的人中間，若有甚麼人要跟從主。這個人還是著得救的門徒說的，不過他要特別跟從主而已。『跟從我』這句話，叫我們知道底下所說的是跟從主的條件。

『就當捨己。』捨己的意思不是克己；意思是不理自己，或否認自己的權利。捨己的意思，就是凡事不隨從自己的意思，不以自己為中心，把自己放在一邊，來尋求神的意思。主說，惟有這樣的人，纔會跟從祂。這是很明顯的，因為要跟從主，就不能跟從自己。

『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這是比捨己更深的。捨己是不顧自己，背十字架是順服神。背十字架是接受神為他所定規的一切，願意照著神的旨意而受苦。我們若捨己，若背十字架，就叫我們能跟從主。

『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』這裏『生命』兩個字，原文是『樸宿克，』意思就是『魂。』這節聖經，告訴我們救自己的魂和喪掉魂的事情，這個叫我們得著亮光來照耀我們所要查考的問題。

『因為，』是承上文說的。『因為，』叫我們看見，上一節所說的捨己和背十字架來跟從主，和底下所說的救魂和喪掉魂是二而一的。

『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，』意思就是雖然是要跟從主的，但是，卻不肯捨己，並背十字架。藉著這個，叫我們明白救自己魂的一點意思，就是說，捨不得不理自己，捨不得否認自己的權利，捨不得叫自己喫苦而來順服神。這一句話，叫我們知道救魂的意思，就是與捨己並背十字架相反的。所以，人如果懂得甚麼叫作捨己，並背十字架，這個人就懂得甚麼叫作救魂。

主告訴我們說，凡人要這樣的顧念自己，不肯捨己，不肯背十字架，不肯受苦，不肯順服神，這樣的要救自己魂的，將來的結局，就是必喪掉魂。喪掉魂的意思，就是他至終要受苦，要失去他自己所喜悅的，要得不到自己所喜悅的。

『凡為我喪掉生命的。』這就是上文所說的捨己和背十字架。喪掉魂的意思，和捨己的意思是一樣的。主以為人若為祂的緣故，肯捨去一切魂所喜好的，而隨著神的旨意來受苦，就『必得著魂。』意思就是凡人肯為主緣故，捨去自己的意思，和自己所喜好的，叫自己的心在世界的事物上得不著滿足，並且感受許多的痛苦，就在另一時候，主要叫他能得著他心裏所喜好的，能得著滿足，能得享福，能得快樂。

我們讀了這節聖經以後，就叫我們知道魂的得救到底是甚麼意思。這節聖經叫我們看見，魂的得救，意思就是：叫自己能以快樂，能以隨心所欲，能以得著滿足。魂的喪掉，意思就是：自己不能快樂，不能隨心所欲，不能得著滿足。

這樣看來，喪掉魂（喪掉生命）的意思，必定不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沉淪。主耶穌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救魂的意思，就是不肯捨己背架。喪魂的意思，就是要捨己背架。這個與人平常所說的得救和沉淪，是沒有關係的。這個是頂明顯的，因為如果救魂是指著永生說的，就主耶穌為甚麼說應當為祂喪掉魂呢？如果喪掉魂是指著下火湖說的，就主耶穌要我們為祂喪掉魂，難道主耶穌要我們為祂下火湖麼？所以這節聖經，一點沒有告訴我們關乎得永生下火湖的事。上一句的喪掉魂，和一下句的喪掉魂，必定是同樣意思的。如果我們以為『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，』意思是凡不捨己的要下火湖，就底下一句，『凡為我喪掉魂的，必得著魂』的意思，必定是凡為我下火湖的，就必定得永生。這是沒有意思的。所以這裏簡單的意思，不過就是已經得救的基督徒，如果要叫自己的魂（七情）不受苦，就將來，他的魂必定要受苦。如果肯為主叫自己的魂受苦，就在將來，他的魂必定要不受苦。

不但如此，如果魂的得救是指著得永生說的，喪掉魂是指著下火湖說的，就主耶穌所說的話與上文不能相聯。因為這裏的話，乃是對門徒說的。他們是已經有永生的。並且一個非基督徒，不會捨己，不會背十字架，也不會跟從主。主若是要他們得永生，主就必定叫他們相信，斷不會叫他們去捨己纔能得永生。惟有一個已經得永生的人，纔有捨己背架跟從主的可能。一個未得永生的罪人，他所當作的，並非要跟從主，乃是當相信主，使他得永生。

『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』這裏的『生命』兩個字，在原文也是『魂』字。我們的主，在這裏就繼續著說，人若救了自己的魂而喪掉他的魂是如何不上算的。祂的意思是，人若不捨己，不背十字架，不緊緊的跟隨祂，而隨著他魂所喜好的去行，叫他的魂得著滿足，甚至連全世界都得著了，但是，有一個時候，他要失去他的魂。這樣的一時得著魂，以致失去魂，照著主看來，是一點益處都沒有的。人雖然會隨著自己的心意，得著許多的快樂，但是，主說，至終是要賠上他的魂，叫他一點不快樂。照著主看，末後的得著魂，是比先前的得著魂更好得無比的。他說，人不能拿甚麼換末後魂的滿足。他的意思是人寧可先喪掉魂，不可在末後喪掉魂。

主告訴我們說，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，是在甚麼時候喪掉呢？人若現在救自己的魂，他在甚麼

時候纔喪掉魂呢？主說，凡為著祂喪掉魂的，必得著魂。這是在甚麼時候呢？為著答應這個，祂就告訴我們說，『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』

『各人的行為，』意思就是各人在今生的行為。『各人的行為，』分作在今生為自己救魂的，和在今生為主喪掉魂的兩種。『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』意思就是要叫救自己魂的喪掉魂，並叫為祂喪掉魂的得著魂。主說，在甚麼時候救自己魂的人要喪掉魂呢？在甚麼時候，為祂喪掉魂的人要得著魂呢？祂說，就是在祂降臨的時候。所以，我們要看準了，人如果現在體貼自己，使自己喜悅，不肯為主受苦，當主降臨的時候，這樣的人，要受主的責備，得不著主的榮耀，也許還要哀哭切齒。人如果現在肯捨去自己的權利，完全與世界分開，忠心的順服神的旨意，就在主降臨的時候，他要得著主的稱讚，享受主的安樂，叫他自己心滿意足。

主的降臨，和祂的報應，在這裏是特別指著祂在國度裏作王說的。因為當主說到祂的降臨之後，祂就接著告訴我們說，是降臨在那裏。二十八節說，『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。』所以主的意思是當祂來到地上作王一千年時，有的人要和祂一同掌權，有的人不能。

所以這段聖經的總意，是將已經信主有永生的門徒分作兩班。一種是捨己背十字架的；一種是不肯捨己，不肯背十字架的。一種是為自己要得著世界的快樂，而不肯喪掉魂的；一種是肯為主捨棄一切並喪掉魂的。一個門徒，是一個從罪人中分出來的人。但是，主現在又將一個捨己的門徒和不捨己的門徒分出來。我們應當知道，我們將來在國度裏的地位，是照著我們今天的行為而定。今天的得著是甚麼意思，將來的得著也是甚麼意思。今天的喪掉是甚麼意思，將來的喪掉也是甚麼意思。如果今天的得著，意思是說，得著世界，不肯受苦；就將來的得著，必定是得著世界，不必受苦。如果今天的喪掉，意思是說，捨去世界，不隨己意；就將來的喪掉，必定也是失去世界，不得如意。主的意思是說，凡現在因著世界得著飽足的，將來就要失去與主一同作王的地位。這樣看來，魂的得救，和我們平常所說靈的得救（意即得永生的得救）是大有分別的。

靈怎麼得救的呢？『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（約三6。）約翰三章上下文所告訴我們的，乃是『信的人有永生，』是信的人，靈就得了救。那麼，靈得救的意思，就是得了永生。魂怎能得救呢？這段聖經告訴我們說，是為主之故，把魂喪掉了的人，魂纔能得救。靈的得救，就是得永生；魂的得救，就是得國度。

靈得救，是靠耶穌替我背十字架。魂得救，是在乎我背十字架。

靈得救，是因耶穌替我捨己。魂得救，是在乎我自己捨己，並且還要跟從主。

靈得救，是在乎信，一信，就永遠定規了，再不能搖動了。魂得救，是在乎跟從，是一生的事，是一

條路要走完方可的。

靈得救，是在乎信，因為『信就有永生。』魂得救，是在乎行為，因為『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』（太十六 27。）就是地獄裏的鬼魔都能來迷惑我，不能叫我沉淪；就是天上的使者都下來擊打我，也不能叫我沉淪；就是三而一的神，也不能叫我沉淪，因為靈一得救，永生就是保險的了。但是，魂的得救，今天尚不能定規，乃是當主再來時方能得著的。

靈得救，是在乎今天，因為一信就有永生。魂得救，乃是在人子降臨的時候。

靈得救，乃是今天的一個恩賜，因為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』魂得救，乃是一個賞賜，是一生跟從主，忠心跟從主的人，到主再來時要得的一個賞賜。

魂要得救，必須是靈已經得救的人。靈若沒有得救，魂就沒有得救的可能。我們所常說的靈魂得救這句話，按聖經所說，實在是魂的得救。

馬可八章三十一至三十八節

馬可八章三十一至三十八節所記，大多與馬太一樣，不過略有不同之點。現在，我要將此不同之點說出來：

『凡為我和福音喪掉魂的，必救了魂。』（可八 35，原文。）這裏加上了『和福音』三字。平常人都想這是指為主傳福音的人了。但若這樣說，就豈非只有傳道人的魂能得救了。但這裏並不是說『傳福音，』乃是說『福音。』到底這福音是甚麼福音呢？就是馬可一章一節所說，『神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。』這福音就是希伯來二章三至四節所說的那大救恩，就是『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』的那大救恩。（來二 10。）這不是出埃及脫離罪奴的福音，乃是進迦南得榮耀的福音。

『為我喪掉魂』（太十七）是受了愛的策勵。『為福音喪掉魂，』（可八，）是為自己將來的好處，就是為著國度的緣故。

『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。』（可八 38。）這是說一個不肯喪掉魂生命的人，就是一個不肯在今世為主和主的道喫苦的。在淫亂罪惡的世代裏，為著主的道，來作見證，是頂需要喪掉魂的。並且一個人若非真喪掉魂，也就不能在這樣的世代裏，不只為著主作見證，並且一點不羞恥的為著主作見證。許多神的兒女，從來不肯，也不敢在人的面前為著買他的主作見證，都是因為要保全自己的臉面，並怕別人的譏諷。這個就是在今生保守自己的魂。這樣的人，在國度的時候，是必定有損失的。沒有一個在今世不肯喪掉魂的，能看見主的榮耀。沒有一個將來與主同作王的，是

沒有喪掉魂的。沒有一個在今世喪掉了魂，而在來世得不著魂的。

路加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七節

『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候，人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；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門徒說，主阿，在那裏有這事呢？耶穌說，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。』這一段的經文，所有『生命』二字，在原文也都是『魂』字。

這裏也告訴我們，魂的得救與否，是在甚麼時候。三十四至三十五節：『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』的話，是指著被提的時候。這裏的分別，是一個被提，一個被留下。因為『取去』的意思，就是被提上天。（創五 24。）所以三十三節所說的，『凡想要保全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喪掉魂的，必救活魂，』意思就是在今世救了自己魂的，在人子顯現的時候要被留下；在今世喪掉了魂的，在人子顯現的時候要被提。兩個人沒有分別，工作也沒有分別，地方也沒有分別，但是，在被提的事上就有了分別！頃刻之間，要有極大的分別！

這裏有一嚴肅的問題！就是要被提，要看見主，要進入國度的人，在今世必須先喪掉魂，必須為著主的緣故，捨棄世界，捨棄一切不合乎主旨意的，捨去一切纏累我們的，捨去一切叫我們的心不能往上面去的。我們若要保全魂，捨不得喪失，像羅得的妻子一樣，就我們雖然不會與罪人一同在所多瑪、蛾摩拉滅亡，但是，我們也不能到主所要提接我們去的地方。得救，得永生，都可以沒有分別，但被提，卻不能沒有分別。

路加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一節

喪掉魂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一讀路加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一節所記的比喻，就可得一個界說了：『於是對眾人說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；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，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盛；自己心裏思想說，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又說，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；在那裏好收藏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；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。神卻對他說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豫備的，要歸誰呢？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』這裏的

『生命，』在原文都是『魂』字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『得著魂，』就是叫魂得著滿足、快樂，叫魂有所享受。『喪掉魂，』就是叫魂難受、苦痛、貧窮。這個財主，在今世，因為他的糧食財物多的緣故，他的魂已經快樂滿足，他已叫他的魂有所享受，在今世已經得著魂了。

所以，得著魂，就是在今世已叫魂得著快樂。喪掉魂，就是在今世不留下甚麼為著魂。我們目所見，耳所聞，手足所接觸，是我們的身體；但是，覺得其中快樂的乃是魂。

魂，就是我們天然要求的所在。魂，就是叫我們有所感受的，有所享受的。這魂的欲好，是最要得著滿足的。美好的音樂，可以使情感舒適；文學、哲學，可以使思想高尚；但是，如果在今世從這些裏面得著滿足，在來世就要失去滿足。如果我們在今世已得著這些所給我們的安慰，在來世就要失去國度的榮耀。

所以在今世救了魂的人，就是一個信了主的基督徒，在今世已得著了耳目之歡，心神之樂，所以在來世裏，他就要失去這些歡樂。凡得著今世的，就得不著來世的。在今世有所失的，在來世就有所得著。我們應當明白魂得救這句話的意思了。得著國度裏的一切榮耀、喜樂、滿足，就是得著魂。失去國度裏的一切榮耀、喜樂、滿足，就是喪掉魂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不會再不得救；但是，我們的行為，卻與我們在國度裏的地位大有關係。你現在所追求的是甚麼呢？少年的人，最捨不得世界的快樂。許多的人，要從居所、飲食、衣服、娛樂等得著滿足，是在今天已經救了自己的魂，就在將來必失去魂。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不會再下地獄；但是，在國度裏，卻是有福不能享！

主不是教我們一個禁慾主義，主乃是要我們不被這些吸引了。這些都是合法的；但合法的，不一定都是有益的。所以保羅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』無論衣也好，食也好，住也好，在你應當不覺得自己享受甚麼，並且只為著榮耀神纔好。當你有所享受時，就有毛病了。凡一切叫你的魂有所享受的，就是救你的魂了。要緊的是，你不應當享受一種不正當的快樂。

愛世界的人，就是救自己魂的人。但是，罪已經入了世界，你不應當再從這有罪的世界得著甚麼。

一九三〇年七月四日於上海——倪柝聲《講經記錄第六期》

魂的救恩（二）

它的手段：十字架

馬太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九節

三十四節：『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』主為甚麼說這樣的話呢？是因人都是想，主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所以，主就推翻他們這個思想，明明告訴他們說，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的。等一下，我們要看見，這裏的『太平，』並非指著沒有爭戰說的，乃是指著家庭間一種情形說的。

『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』這裏所說的刀兵，並非指爭戰時的刀兵，叫地上動刀兵的意思，按原文，是說將一把刀賜給地。這是許多人所承認的。在路加二章三十五節，西面對馬利亞說，『你自己的心要被刀刺透，』就是這裏刀兵的意思，就是說，你一生不能高高興興，乃是有了一把像刀的，刺入你的心，叫你總覺得難受。主的意思是說，我來，並不是叫你們享福，是特意叫你們受傷阿。

三十五節：『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』這一節，起頭就說『因為，』可見是解釋上一節的意思，就是解釋上文所說叫地上動刀兵的意思，本來父子的關係是頂甜的，現在，父子生疏了；女兒與母親生疏了，媳婦與婆婆生疏了。

三十六節：『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』有仇敵，也有苦味。你所愛家裏的人，現在翻過臉來使你傷心。在你的家裏，有了仇恨苦毒。

三十七節：『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，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這一節裏，兩次說到『不配。』你們曾想到，為甚麼必須愛主要過於愛自己的父母兒女呢？全世界裏，只要你愛一人是過於愛主，你就不能作主的門徒。要作主的門徒，就必須完全愛主。這是一個作主門徒的條件。你不能同時愛主又愛人，這是作不來的。

三十八節：『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這節是將前頭所說的那些意思總結的一說一這是一個十字架！甚麼叫作背十字架？主沒有說，不背著他的重擔跟從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主是說，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重擔，並不是十字架。重擔，是人所不能免的；背十字架，是人可以揀選的。

第一個十字架是如何，以後千百的小十字架也是如此。當初的十字架如何是主揀選的，就我們今日的十字架也如何是應當揀選的。

有的人當他落到一種艱難裏，或者遇見甚麼困苦缺乏，他就以為是背十字架了。其實不然。因為這些

事，就是他不信主，天然也會有的。所有的十字架，都是自己揀選的。但是，有一個錯誤是應當防備的，就是不要為自己造一個十字架。我們是應當背十字架，不是去造一個十字架。

凡將一切臨到我的，都當作是背十字架，乃是一個錯誤。凡是自己找苦喫，造出一個十字架來的，也是一個錯誤。這都不是背十字架。

甚麼是十字架呢？必須像主耶穌說，『父阿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』主求父不要照自己的意思，只要照父的意思，這是十字架。背十字架，就是揀選父所定規的旨意。我說一句實話，如果我們不天天揀選十字架，就沒有十字架給我們背。如果主是等十字架臨到祂身上纔背的話，就怎能有一個十字架到天上去給祂背呢？主是揀選了十字架！祂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子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主說，『沒有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』所以，我們的十字架，都是自己揀選的。

在我們的衣食住這些事情中，我們也都有一個揀選。我們可以揀選穿甚麼喫甚麼，住甚麼。但是，這些只能以供給我們天然的需要為度。如果我們的情感，想從這些東西來得著滿意、暢心，就不是背十字架了。我們不能限定誰只應當穿那一種衣服，喫那一種東西，住那一種房子。但是，只要誰是要從衣食住的上面來得著滿足，就不是背十字架了。絕對沒有敢說你是應當如何，或者不應當如何。但是，要問你所衣，所食，所住，是不是叫你的魂有所享受，得著飽足？

無論那一種的東西，只要是供給你的需要的，是神所許的。衣、食、住，都是應當的。在舊約裏，我們要看見神是怎樣為以色列人豫備這些，注重這些。但是，神完全沒有叫祂兒女在這些裏面有所享受，過一點都沒有。若在衣食住這些事情上有所享受，就不是背十字架了。

多少時候，人衣，並非為著護身；食，並非為著充飢，不過是為著享受而已。凡天然的要求，是應當供給的；但是，若由於情感的要求，要有所享受的，就不應當了。過一點都不可以。

神也干涉到人的衣、食、住、以及一切的往來麼？是的。這是十字架。我們引一個例：亞當在樂園的時候，凡是當供給他的，都供給他了。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以隨意喫，但是，有一棵樹的果子不可喫，就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如果不是因為要補滿天然的需要，不過因為這棵樹上的果子又好看，又好喫，又能分別善惡而喫的話，這就是『慾』了。神所許的，只限於天然的要求，過一點就不應當。我們對於世界所有一切一衣、食、住等一只可供給需用，而不可補滿欲好！對於這些事，當絕對的以神的旨意為依歸。不然，我們隨著肉體的私意自苦己身，以為自己比別人聖潔；其實乃是歌羅西二章的禁慾主義，於克制肉體情慾毫無功效。同時，我們應當記得神並沒有應許我們在世上肆情的享用世物。

三十九節：『得著魂的，將要失喪魂；為我失喪魂的，將要得著魂。』這一節是結束這一段聖經。甚

麼叫作背十字架呢？背十字架，就是『為我失喪魂。』傷心，情感難受，這叫失喪魂。有人不肯傷心，不肯抑制情感，而使他的魂有所享受，他就要失去魂。為主失喪魂，就是沒有叫魂得著飽足、要求、喜歡。我們頂喜歡的、要求的，要為主之故而不去得，就是為主失去魂。

這樣看來，我們今天得著魂是甚麼意思，就將來得著魂也是甚麼意思。今天失喪魂是甚麼意思，就將來失喪魂也是甚麼意思。必定是一樣的。

為主失喪魂，就是不肯在今生叫魂得著滿足，得著享受。將來失喪魂，就是在國度裏，他的魂得不著飽足，得不著享受。到那天，有一等人的魂要得著飽足，有一等的人要得不著。凡在今生，叫他的魂已得著滿足，甚麼都如意了，所得的供給，過於天然的要求，許多都有所享受了的，將來在國度裏，他就得不著甚麼。凡在今生，為著主的緣故，失去了這些的，神要叫他在國度裏得著飽足。每一個得勝世界的，要在國度裏得著滿足。這是定規的。

靈的得救，是當我們一信主就定規了。魂的得救，要看我們今日如何行。如果你愛穿就穿，愛喫就喫，愛朋友就有朋友，一切都有了，我就藉著主的權柄告訴你，那在國度裏的榮耀，你就得不著了。路加福音裏說，『哀哭的人有福了…飽足的人有禍了。』飽足的人如何有禍呢？是因為他們已經得著飽足。哀哭的人如何有福呢？是因他們將來要得著飽足。有禍有福，是如此分別的。

路加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

二十五節：『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；祂轉過來對他們說。』為甚麼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呢？因為主剛纔傳了福音，就是上文那一個比喻所說的，請了許多人來，凡是要喫的人都來了。基督徒是頂多的；得救是很頂快樂的。得了救，有了神的恩典，是何等的好呢。這些人和主同行，主轉過來要對他們有所說的。主的意思是：你們得救了；但是，若要跟從我，就得有條件。主是將真理的程度舉起來，不肯因人多而降低神所定規的程度。我們也不能因著講到國度、作王等真理是太高，就為著人的緣故不講。

信耶穌得救，門是大的；但是跟從主，要與主同得榮耀，門就窄了。『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，』（約六 37，）這是得救；但若有人要跟從主，作主的門徒，就有條件了。

二十六節：『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魂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主在此，又再題起魂的問題。主先說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等，最後就說到魂。如果人能不把自己的魂看為寶貴，就甚麼都好了。凡能叫你的魂歡喜、快樂的，都當放下來纔可以。

主不是說，你要趕出你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乃是說，要把你天然的生命除去，就是把愛他們的都拿來愛主。這是必須的。當人要跟從主之先，主就把一個極大的攔阻放在人面前。這個關如果過得去，就將來甚麼都過得去了；不是等到進了門再給你難關。一起頭，就是頂難的。能過去，方能作主的門徒。

基督救了人，頭一步放在門口的，就是這條件，不是等到人得救了三年或五年，纔給人這條件。能不能作主的門徒，是一起頭就要定規的。

二十七節：『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這是解釋上文的意思是甚麼——就是背十字架。

底下，主講三個比喻，來表明背十字架。

一、蓋樓的比喻。（二十八至三十節。）

『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』主在這裏說算計花費的話，我們豈不是想無此費，就不必蓋此樓麼？這樣，豈不是主沒有召這許多人跟從祂麼？是因錢不穀，就不必蓋樓麼？不是。每一個若拿出所有的錢都必定穀，沒有一個敢說不穀的。主的意思是人如果要蓋樓，肯不肯把錢都拿出來蓋。比方說，蓋一座樓要五百元，但是，這個人只肯拿出三百元來，留下二百元不拿出來，就不能說是錢不穀了；是留下一部分作別種的用處，所以不穀了。留下愛為著別的人，就不能愛基督了。人必須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等，把你的心從他們那裏拿出來。基督不是說你給祂多少，乃是問你有沒有完全給祂。

二十九至三十節：『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，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這是不肯完全愛主的人的結果。因為有所留下不肯給主，就只好有了地基不蓋樓阿。

二、打仗的比喻。（三十一至三十二節。）

三一節：『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』用一萬兵，不是說所有的兵只有一萬，乃是說只用一萬。如果肯傾國而出的話，就必定可以得勝。

三十二節：『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』這是說，如果不肯用所有的兵，還不如趁早去求和，承認自己是失敗好了。

每一個，如果肯把所有的都拿出來蓋樓、打仗的話，就剛好；如果留下一點不拿出來，就會不穀。比方我到聖書公會去買聖書，一本的價錢是六角。我有六角錢，若只付人一角，當然不穀；若我付人五角九分，留下一分來，卻仍是不穀的。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的，是不配，也是不能作主的門徒，這是定規的。

愛世界多一點的人，不配進神的國；但是，手已經扶犁的人，若是向後看，也就不配進神的國。

不是不穀多，乃是少一點也不能。這是十字架。我們必須背十字架，必須將所有的都放在十字架上。或者有人問，怎麼知道這個比喻是教訓應當將一切放在十字架上呢？因為主自己在下文是這樣說：

三十三節：『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這一節，是承著上文說的。主說，以上二人不是因為沒有，乃是不肯都撇下。我們往往兩面都要，常是三心二意的一面愛世界，一面愛主。完全愛主，作不來；完全愛世界，又不好意思，好像對不起主。一齊拿出來蓋樓既不肯，一點不拿出來也不好，就只好只安一下地基，讓樓不成功。用所有的兵既不肯，就只好留下些兵去失敗，去向人求和。這樣的人，就不必打算作主的門徒。若要作主的門徒，就得撇下一切所有的。不能一手拉著世界，一手又拉著主。必須放下一邊——不是世界，就是基督。

三、鹽的比喻。（三十四至三十五節。）

這個比喻，是講到以上兩等人的結局。『鹽，』照馬太五章十三節『你們是世上的鹽，』是指著基督徒說的。

三十四節：『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牠再鹹呢？』鹽本是好的，是有益於人的。『味，』是分別成聖的意思。一個基督徒最要緊的，是與人分別出來。鹽若失了味，就不能叫牠再鹹了。比方，有人買了一塊肉，想用鹽醃之使鹹。有肉沒有鹽，還有法子想；有肉也有鹽，鹽卻是失了味的，就沒法想了。

三十五節：『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式；只好丟在外面。』如果我們失去了味，失去了分別，這一節就是論到這個的結局。

『田裏，』是表明國度。把一個失了味的基督徒，放在神的國度裏是不合式的。

『糞裏，』是污穢不潔的地方，就是地獄，就是火湖。但是，把一個失了味的基督徒放在地獄裏也不合式，因為他已經得救了。

『只好丟在外面。』國度裏既不配，地獄裏也不合式，就只好把他丟在外面，就是把他丟在國度榮耀之外阿。

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這是一句警告的話。凡一切叫我們與基督脫節的，就是失去味。有味就有力，沒味就無力。這件事是頂嚴肅的！我們必須不愛世界，必須完全愛主。不然，國度就與我們無干了。不是問我們作了甚麼，乃是問是不是放在祭壇上了？今天奉獻給主纔可以，到那天，就太遲了。

這三個比喻，就是告訴我們說一個在今生不失喪魂的信徒的生活。不拿所有的錢蓋樓，不用所有的兵打仗，與世界調和，作了失味的鹽，都是因為愛自己的魂，捨不得自己受苦，捨不得世界的可愛。將來國度的榮耀，在這樣的人身上，是頂迷糊不清的，所以，他們只顧念眼前的。如果我們肯拒絕我們魂的要求，願意捨己，願意背十字架，願意遵行神旨，就蓋樓打仗，並非頂難的事；就恨惡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姐妹，也不是難事；就與世界完全隔離，作個有味的鹽，也不是難事。我們如果沒有失喪魂，在今生的時候，要隨著自己所喜好的去行；如果我們的奉獻不完全，就我們在國度的時候，只好被丟在外面而受人家的譏諷，以為我們作主的門徒作得不像。

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九日於上海——倪柝聲《講經記錄第七期》

魂的救恩（三）

它的彰顯：國度

路加二十一章五至十九節

我們從五節讀到十九節，就知道這段聖經，又講到魂得救的問題。『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得著魂（原文）。』我已經說過，聖經論到我們的得救，都是說相信。但是，這裏是說常存忍耐，纔能得著魂。所以，魂的得救與靈的得救必定是有分別的。

如果我記得不錯，約翰福音有三十五次說到信就有永生。新約全書有一百五十次說到信就得稱為義，信就有永生，信就得救等。但這裏是說到忍耐。忍耐，是一種行為，不是相信。所以，魂的得救與得永生是大有分別。

我們要看此段聖經如何講到魂的得救：

五至七節：『有人談論聖殿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；耶穌就說，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

子到了，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他們問祂說，夫子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』聖殿，就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。你們，是指門徒。這事，就是指第六節主所說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的事，就是聖殿將要被毀滅的事。第七節，要引起一個注意。這裏的問句，和馬太二十四章所說的頂像。但是，其中大有不同，我們現在來比較一下。

馬太二十四章三節：『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，門徒暗暗的來說，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？你降臨和世代（原文）的末了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』在這裏，我們看見馬太福音不只講到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，並且也講到主的降臨和世代末了的事。路加二十一章是專講耶路撒冷被毀滅這一件事。在路加福音，門徒是問甚麼時候有這事—聖殿被毀的事；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，沒有一句問到主的降臨和世代的末了。我們要記牢，馬太福音是問到三件事：第一，是甚麼時候有這件事？第二第三，是你降臨和世代的末了有甚麼豫兆？路加福音只問到一件事，就是甚麼時候有這事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？路加福音所記的問句，是和馬太福音所記頭一個問句一樣的。

耶路撒冷被毀滅，主後七十年已經應驗了。主所說一塊石頭都不留在石頭上的話，已經應驗了。

八至九節：『耶穌說，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；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；又說，時候近了；你們不要跟從他們。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，不要驚惶；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；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。』這是主教訓門徒當耶路撒冷被毀時所要謹慎的。按教會歷史的證明，主升天後，是有人冒名自稱為基督的事。主的意思是有人對你們說我是基督，並且你們聽見有打仗和擾亂的事發生，但是，你們要知道，末期並沒有到。

十至十二節：『當時耶穌對他們說，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地要大大震動，多處必有饑荒瘟疫；又有可怕的異象，和大神蹟，從天上顯現。但這一切的事以先，人要下手拿住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把你們交給會堂，並且收在監裏，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。』這在使徒時代已經應驗了。他們是被人捉拿、逼迫、鞭打、監禁過。他們曾被人帶到君王諸侯面前過。

十三節：『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。』他們那樣受苦，卻都給他們機會作了見證。他們在會堂作了見證，在腓力斯面前作了見證，在羅馬作了見證。

十四至十八節：『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，不要豫先思想怎樣分訴；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，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，駁不倒的。連你們的父母、弟兄、親族、朋友，也要把你們交官；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。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；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。』這是主豫言他們所要經歷的。

十九節：『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得著魂。』這最後一件事，是他們要負責的，就是當以上那些苦難逼迫臨到他們時，他們應當常存忍耐。這樣，他們就能得著魂。

得著魂，就是當主回來時，我們要同祂一同掌權，一同享受榮耀。如果得著魂是與得永生一樣，就這裏所說，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得著魂的話講不通了。這裏是說當極難的時候，如果能常存忍耐，就必得著魂。信，就有永生，就已經得救；但是，這裏告訴我們，若要得著魂，就必須忍耐經過那些苦難。

約翰十二章二十五節

『愛惜自己魂的，就失喪魂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的，就要保守魂到永生。』主在此說一件事，就是魂會失去。失喪魂，只因一個緣故，就是他愛惜自己的魂。

甚麼叫愛惜自己的魂呢？就是叫我們所喜好的得著滿足，就是使我們的情感得著舒適。比方：主召我們離開一件事，我們要順服主，就要將自己放下。每一次要順服主，每一次都得將自己放下。當遵行主旨時，若愛惜自己的魂，就必定不成功。或者主要你捨棄你所喜悅的事，或者捨棄你所喜悅的人，或者捨棄你所喜悅的物，你若愛惜自己的魂，就必定不成功。多少時候，我們不是被甚麼人纏住了，就是被甚麼事，或是甚麼物纏住了。許多人被朋友纏住，他寧可要朋友，也不肯使他的魂在今世失去滿足。

我們不必說作許多的不好是罪，這個我們知道。但是，我們平日所最喜歡的，我們竟然會被牠抓住了。錢之一字，我們知道是卑鄙不足道的，但是，許多人竟然捨不得。一衣一食，都會把自己抓住了。人為甚麼捨不得不愛惜自己的魂呢？因為不愛惜自己的魂，就要使魂難受。愛惜自己的魂，就是不肯讓自己的魂難受。所以，愛惜自己的魂，就是不叫自己的魂喫苦，不叫自己的魂難受。但是，這樣的人，必要失去他的魂！因為他已經體貼了他的魂，已經使他的魂有所享受了。

何時要失喪魂呢？就是在主立國度的時候。凡在今世愛惜自己的魂的，這個時候就不能與主同享榮耀，同掌王權。我們相信得永生是定規的，我們將來上天堂也是定規的。但是，要在千年國度時作王，使魂有所享受，就今天必須不愛惜自己的魂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曾說過，我現在再說，神是把天堂和地獄放在罪人面前，讓罪人揀選。如果一個罪人看清楚，他就必定揀選天堂。現在，神是把國度和世界放在基督徒面前，讓基督徒揀選。我們是揀選國度呢，還是揀選世界？可憐！一個罪人歡喜揀選天堂，許多基督徒卻寧可揀選世界！我們以為得救了，就穀了；但是，你得救了，神卻把將來的國度放在你面前要你揀選。

現在得了飽足的，在榮耀裏就要失去飽足，無所享受。主說，愛惜自己魂的，就要失喪魂；在這世上

恨惡自己魂的，就要保守魂到永生。『世上，』就是世界。我們的魂是和世界相聯的。在這世界愛魂的，就是在這世界喜歡體貼自己。喫好的、穿好的、有朋友、多快樂、得人讚美、享大名聲，這都是好，但是，這些都是滋養自己的魂，好像飲食滋養人一樣。現在滋養自己的魂的，在國度裏，就要失喪魂。

失喪魂，不是下地獄，乃是叫魂難受，不能同主掌權。在國度時代，主要給十座城或者五座城與我們管理。這個時候，按舊約先知所說的光景是何等好。在此等光景中，管理十座城，或者五座城，是何等好呢！但是，在這世界得著了他的魂的，在國度裏，就要失喪他的魂。這是頂莊嚴的！凡在今世得了飽足，叫魂有所喜悅的，在國度裏，就一點都得不著。我說了多次，我還要說，一直說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的，就是在今世沒有讓魂得著飽足，有所享受，以背向世，以面向神，無論如何以受苦的心志當作兵器的，在國度裏就要得著魂。這邊有所得，那邊就必有所失。不是有，就是無。今天有，將來就無。將來要有所得，今天就必須有所失。

得救有永生，是定規的，因為每一個信徒，都必進到新耶路撒冷。但是，天地尚未過去之先，有的信徒，在國度裏必定無分。因為，『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的，就要保守魂到永生。』所以，請你們注意！主恨兩件事：第一，恨我們的罪；第二，恨我們的魂，就是我們的自己。主恨我們的罪，所以主替我們死，我們信就得永生。主恨我們的魂，所以，祂要除去我們的魂。（是除去魂的生命，不是除去魂的功用。）

魂和罪的分別在此，就是魂所喜愛的的不一定都是罪。說謊、驕傲、嫉妒等等是罪。衣不當如此衣而衣了，食不當如此食而食了，這是魂。穿好的，喫好的，不能說是罪，花錢多不能說是罪，但是，魂卻有所享受了。

蓋恩夫人，是十七世紀時，在主裏頂深的一個人。她頂明白罪和魂的分別。雖然她不是這樣的說法，她的經歷卻是如此。她生長法國，她的家和貴族有來往，她有夫人（尊稱）的稱號。她每一次到巴黎都頂怕，因為她裏面會因所看見的而動心。後來她勝過了這個；但是，她還怕另一件事，就是照鏡子。她人是頂美的，她越照鏡子，就越以為自己是如何美，她以為她走路都比別人的姿勢好。這就是魂。魂是人天然的性情，就是動物的那種性情。

人信主，勝罪，就能進天堂。除去魂，勝過魂，就能進國度。神所以不許我們在今世穿得太好，喫得太好，住得太好，是因這些已經有了世界的傳染，得著這些，就必沾染了世界。現在一衣一食，都最易落到世界裏去。到了國度裏，就是盡力去看天然美景，不過叫我們更讚美神的造化；就是看自己的好處，也不過叫我們讚美神的救恩。在國度裏，沒有罪痕，因為魔鬼被拘留，罪不在世上了。

神的兒子在世上，只接受了一個十字架，其餘都是借的。馬槽是借的，客店是借的，進耶路撒冷的驢

是借的，喫逾越節的那間房子是借的，最後的墳墓也是借的。主在世沒有一樣不是借的。我們太不像祂了！

勝罪的上天堂，勝世的人國度，這是定規的。神在我們中間呼召一件事，就是要我們不要世界，專要國度；要我們恨惡自己，追求國度。

希伯來十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

『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；』這裏的義人，就是信耶穌得救的人，就是你和我。『得生，』當譯作『而活。』義人必因信得生的意思，就是得救的，必一天過一天因信心而活著。許多人問我，稱義是因著信，稱義的人，還要因信而活，就有兩個信了。這第二個信的意思，等下我要講，在這裏，我們要記得每一個義人，都得因信活著就是了。

『他若退後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』他，指義人。他若退後，是一個信徒，纔有退後的可能。這義人雖已得救了，但尚有退後的可能。我，指神。一個退後的義人，神就不喜歡他。

『我們卻不是退後人敗壞（原文）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（原文）得救的人。』退後到何種地步呢？到敗壞的地步。我們信的人是不至滅亡，反有永生的了，但是，我們仍有退後到敗壞地步的可能。甚麼叫作敗壞呢？就是所有的都落空，都拆光，都不牢。『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，』這裏又是講到魂的得救了。退後就到敗壞的地步，進前就到魂得救的地步。我們不是退後到敗壞，就是進前到魂得救。

有人以為退後到敗壞這話不好聽，就說也許不是指基督徒說的。但是，惟獨是基督徒纔會退後；罪人已經退後到不可再後了，還退到那裏去呢？凡不信子的，他的罪已經定了。惟獨基督徒有退後的可能。一個信徒本來在世所作的一切都應當得賞，只因他退後，就都要落空。雖然他曾奉主的名傳道，奉主的名趕鬼，奉主的名行許多異能神蹟；但是，主要一點不承認，並且要對他說我從來不認識你，你這惡僕，離開我罷。

但是，『我們卻不是退後人敗壞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。』這裏講到魂得救是因著信，這信，是甚麼信呢？有信心以致魂得救，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要讀十一章一節：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』這是魂得救的信。這是義人所靠著而活的信。十一章是當緊接在十章之末的。此信，是『所望之事的實底，』不是信耶穌。此信能叫你的魂得救。此信，是『未見之事的確據，』並非主耶穌基督。約翰福音幾十次講到信子的有永生，是講到信主；這裏是講到事情。

甚麼事情呢？我們讀十一章十三至十六節：『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

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，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；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；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。』我們看見麼？這裏講到這個信是甚麼信呢？就是信神在國度裏為他們豫備了城。信他們在這個世界，不過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信他們的家鄉不在此世。信他們所有的是在乎將來，不在乎今世。『堅固城，』是不會倒塌的。義人天天如此信，是靠此信而活。魂是靠此信得救。可惜多少信徒忘了他在今世是一個客旅，是一個寄居的！

雅各書一章十七至二十一節

十七至十八節：『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恩賜（原文）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；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，好像初熟的果子。』十七節說到恩賜；十八節說到神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，好像初熟的果子，這兩節是相合的。十七節是說神給我們恩賜，十八節是說這恩賜，就是神給我們的永生。可見接受雅各這卷書信的人，已經得了這個恩賜，已經是初熟的果子，已被神用真道生了，已經得救了。

十九至二十一節：『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；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；因為人的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。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，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。』十九節稱親愛的弟兄，可見是已經得救了的。雅各的意思是，重生得救的事，你們已經有了，也已經知道了，但是這不穀，還要『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。』雅各給我們看得頂清楚，一個人得重生了，但是，他的魂還沒有得救，必須再領受能救他魂的道纔可。魂得救是在重生後加上的一件事。沒有重生，魂就沒有得救的可能。神是把道傳給我們，就是國度的福音。我們要今天失喪自己的魂。我已經講過兩次，許多事，我們一點作不來，但是，如果我們肯讓聖靈作工，祂是作得來的。得永生與魂得救是一樣的。如果罪人不要得救，神並不把罪人放到天堂去。固然願意的都可白白取生命的水喝；但是，不肯到主面前來的人，主也沒法救他。如果我們不肯失喪自己的魂，主也不肯把我們放進國度裏去。你必須求主使你到肯失喪自己魂的地步，主纔有法子。

彼前一章三至九節

三至四節：『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』我們讀了這兩節，就知道接受此書的人，是已經得救了。

五節：『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豫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』這裏所說的信是

甚麼信呢？是和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因信而活的信一樣的。他們雖然已經得救了；但是，末世要顯現的救恩，他們還沒有得著。得著重生了是好，但是還不彀，還應當得著末世要顯現的救恩纔好。

六至八節：『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，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；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；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』這幾節是講到因著將來有救恩的緣故，所以就是經過百般的試煉，卻仍然是大有喜樂。

九節：『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（原文）的救恩。』這一節又明明說到魂的得救了。彼得也是說已得重生的人，還要得一救恩，就是魂的得救。這救恩是在何時得著呢？末世。就是從主耶穌顯現在地上起頭。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最後的結局是一樣，但是在國度裏卻有不同。我們信主得救是真的，但是，魂也應當得救。

彼前二章十一節

『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；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魂爭戰的。』私慾與魂爭戰就是叫魂得不著好處。

彼前二章二十五節

『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；如今卻歸到你們魂的牧人監督了。』這一節我們要抓牢，我們的魂，有一個牧人監督的。

最後，我還有兩段聖經題出來，請我們注意：

彼前四章十七至十九節：『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；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將何等的結局呢？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，將有何地可站呢？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，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』願我們抓牢神的話。我們已經成功神的家；但是，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的。有的義人，是不過僅僅得救的！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你和我要照神的旨意受苦，要將自己的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！我們要定規不肯留下甚麼為著自己的魂，不肯使魂有所享受，要照神的旨意而受苦。

彼後一章十至十一節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；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！』這裏稱他們是弟兄，可見是已經得救了；但是，還應當更加殷勤，纔可到一堅定不移的地步。得永生，是

不移的；但是，在國度裏，有的人要被移動。

我們要比較兩句話，就是僅僅得救與豐豐富富進入基督永遠的國。一個是僅僅得救，比得救多一點都沒有。好比考試定規七十分及格，考後剛剛七十分，比七十分多一點都沒有。這只得救了一半。我們要作一豐豐富富進入國度的人。

在此，我要講一個故事，來表明這個意思。歐戰方了，在倫敦城，有一個盛大的舉動，參觀的人，在倫敦有史以來沒有那麼多。這是因歐戰告終，兵士返國作凱旋的遊行，受國內人士的歡迎。當兵士經過之地，有鼓掌，有稱讚。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以為若不是他們這樣忠勇，就不能救英國。這些兵士一步一步向前走，鼓掌稱讚的聲浪是一直不絕。這樣一排一排向前走，到了一個時候，鼓掌稱讚的聲浪格外大了，甚至多人流淚，甚至貴族都致敬，甚至以君皇之尊都脫冕，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緊接在後的，一車一車過去的兵士，不是這個斷一腕，就是那個傷一足；不是這裏缺一肢，就是那裏傷一體！他們是在爭戰時了創傷的。當這樣的傷兵經過時，真是享受了極隆重的尊敬與讚美。哦！前面的那些兵士是過去了，但是，他們所得的榮耀，是遠不及後者那些受傷的兵士的。

我們許多僅僅得救的，到將來，天堂是進得去的，但是，不能豐豐富富進入神的國。如果曾在世受過苦，為著主的緣故有所捨的，他們在那天，要像那些受傷的兵士凱旋的時候所享受的。鼓掌的聲音大，讚美的聲音大，榮耀也大。我們每一個都當喫苦，為主有所損失；那一天，就有冠冕加在我們頭上。我們的魂，必須得救。但願我們更貧窮，更受苦，更為主之故捨棄一切。但願神祝福我們。

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於上海——倪柝聲《講經記錄第八期》

得勝的生命(一)

信徒得救的範圍

我們都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是因信得了永生的。今天我們要看神藉著耶穌基督，要救我們到甚麼地位，就是說，神對於我們這個人，藉著耶穌基督所施行的拯救，要到甚麼地位。

在最近兩三年來，有一件事，是我所注意的，就是覺得我這個人的基督徒生命，必是有毛病的！當我讀聖經時，我就承認照著聖經裏所說的，我沒有。雖然有的基督徒生命，好像比我還不如，雖然我問到一些經歷深的人，他們說我已經有了，但是，我總覺得照著聖經的話所說的有，我仍沒有得著。感謝神！現在我知道了！在基督裏實在有更好的，實在是都可以得著的，並且是現在就可得著的！

所以，今天我要講的，就是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產業的範圍。這不是說到將來在天堂裏的產業，因為這個是將來要得的；也不是說到永生，因為這個在重生時就已經有了；也不是說到國度裏的榮耀，因為這個是千年國時要得的。今天所要注重的，是說關於我這個人的得救，神今天能作到甚麼地步。

現在我們要讀幾節聖經，讀一處，講一處，看神在今天能救我們到甚麼地步。

壹 良心

希伯來九章十四節：『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洗淨你們的良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』這一節聖靈，是講到基督能救我們的良心到甚麼地步。祂的血，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能除去我們的死行。

弟兄姊妹們！今天請問你的良心，還有沒有控告？如果你的良心，仍不時的有控告，你所得的就沒有完全。主拯救我們，祂的血，是洗淨我們良心的。我們的良心，能被祂的血洗淨，再無自責。我們聚會的時候，我們禱告說，神啊，我們感謝你，我們心中天良中的虧欠，已經灑去了。但是，多少時候，我們又難受了；我們不過是遮掩、蓋過、不想而已。但是，神兒子的血所能作到的，是洗淨。如果你的良心還有控告，就你所得的救恩，還沒有完全。這並非神的救恩不能救你到這樣的地步。感謝讚美神！祂能救我們到這樣的地步！我們的良心得著洗淨，這是可能的！

貳 心

馬可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：『因為從裏面，就是從人心裏，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；這一切的惡，都是從裏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』又馬太五章八節：『清心的人有福了。』這兩處的聖靈，是講到我們的心本來污穢的光景，並基督能救我們的心到清心的地步。

弟兄姊妹們！馬可所說的心，是我們天然的心。這個心如何呢？主說，一切的惡，都從人心裏發出來的，這麼多的惡，都是從心裏出來的。但是，主說，清心的人有福了。主能把這樣壞的心，救到清心的地步。

我們的心得救，並非說壓制裏面的惡，不讓牠出來；我們的心得救，是說從裏面清潔出來。我們如果打算遮蓋、封嚴，這並非得救，因為我們沒有得著神救我們到清心的地步。我們應當問神說，我心裏有多少惡念呢？有多少詭詐呢？有多少嫉妒呢？有多少驕傲呢？如果這些是壓在你裏頭，你不過把牠們遮蓋得密一點，你的心就並非得了救，因為神是說，『清心的人有福了。』

我們今天的缺欠、難處、沒有見證，就是因為我們的心，還沒有到清潔的地步。多少時候，我們見人犯罪，並不敢責備人；這是因為這人外面的情形，不過是罪的花，我們的心裏，也有這花的種子。我們雖然不像某人那樣愛世界，我們的心卻也有些動，我們並沒有甚麼與人不同。我們沒有清心，就沒有見證。

神不留甚麼污穢在我們心裏；像馬可福音所說這樣的一個壞心，神能把我們救到一個清潔的地步，神能救我們得到一個清潔的心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！祂能救我們到這樣的地步！祂能救我們一個那樣不好的心，到一個清心的地步。

參 心魂意力

馬可十二章三十至三十一節：『你要盡心、盡魂（原文性作魂）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其次，就是說，要愛人如己。…』這一節聖經，是講到神能救我們愛神到一個盡字的地步，並救我們到一個愛人而不自私的地步。

我們愛神，要到一個盡字，是何等的難呢！多少時候，我們又想愛神，又想偷著愛世界；又想事奉神，又想事奉瑪門。多少時候，許多的人，許多的事，分了我們愛神的心！但是，神能救我們愛神到一個盡字的地步，叫我們能盡心、盡魂、盡意、盡力地愛神。並且能救我們除了這樣愛神之外，都是愛人，沒有一點自私的心。

弟兄姊妹們！如果我們現在還不能愛神到一個盡字的地步，在神以外，還有甚麼人，甚麼物，甚麼事，作了我們愛的中心，並且我們也不能除了愛神之外，都是愛人如己，就我們所得的救恩還沒有完全。基督能救我們愛神到盡字的地步，愛人到不自私的地步。這是可能的，我們讚美祂！

肆 心思

林後十一章三節：『我只怕你們的心思（照原文譯）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』這一節聖經，是講到我們的心思，能得救到一個『純一』的地步。

多少時候，我們要順服主，奉獻給主，專一愛主，是何等的難呢！頂難！頂難！我們沒有這能力。多少時候，我們作不來。我們巴不得用整個的愛愛主，巴不得用簡單的心對主，一點不偏於邪，真是純一清潔，那是何等的好呢！我們如此盼望，好像難有實現之日。但是，神能救我們到這樣的地步，這是可能的，這是作得來的。我們的心思，必須純一。如果我們總是三心二意，就要像夏娃一樣。夏娃一面看那果子好作食物，一面又想到神曾說了不可喫；一面看那果子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一面又想到神曾吩咐不可喫。但她就是這樣一動心，一次愛了，就喫了那果子了。就是這樣一次，就

是這樣偏一點，就失去了那向基督所存純一的心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們向基督要有一純一清潔的心麼？我們應當愛祂！我們對於基督，不怕過度的愛祂，應當不顧一切的愛祂，不講理的愛祂。感謝讚美神！祂能救我們到一個地步一向基督有純一清潔的心！這是可能的！

羅馬十二章二節：『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；只要心思（照原文譯）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』這一節聖經，是講到神能救我們的心思，達到一個更新而變化，能以察驗何為神旨意的地步。

弟兄姊妹們！不知你們曾想到這件事麼？一個更新的心思，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多少時候，這也好像是神的旨意，那也好像是神的旨意。多少時候，我們不是誤彼為此，就是誤此為彼。更新的心思，纔能對於神的旨意沒有錯誤。如果我們的心思還沒有更新，我們就不能察驗何為神的旨意，就我們所得的救恩，並沒有完全。神不只救我們到今天這樣的地步，神也要救我們到一個完全的地步。這是我們都應當羨慕得著的。感謝讚美神！這是可能的，這是作得來的。

伍 思想

林後十章五至六節：『因之我能攻破那辯論者各種的理想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並將人所有反叛的思想監禁，使牠們（指思想）都順服基督；並且我已經豫備好了，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，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。』（第五節照原文譯。）這兩節聖經，是講到神能救我們的思想，使之都順服基督。神能救我們的思想，叫我們所有的思想，都順服基督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們每一個要問：我們能不能管治自己的思想？我們知道，有許多的思想，是我們所管不住的。神不許我們有好多紛亂的思想，神是要使這許多思想都順服基督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問你：你的思想都順服了基督麼？流蕩的思想，污穢的思想，偷著愛世界的思想，都是不應當有的。如果有的話，就你尚未得著完全的救恩。神的救恩能使我們每一個信主之人的思想，都順服基督。這是作得來的。我們能將所有的思想都交付主，都順服主，這是在基督裏豫備好了的救恩。神不只救我們得永生，上天堂，祂要救我們整個人，就是人所有的思想，都順服基督。感謝讚美神！這是作得來的，這是可能的。祂能救我們到這樣的地步！

彼前一章十三節：『所以你要束上你們心中的腰，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。』『心中的腰，』就是我們的心思，這一節聖經是講到神能救我們散漫的心思，到一個集中的地步。

從前我曾說過，猶太人的衣服，是像我們明朝時代的衣服一樣。他們的衣服寬大而無鈕扣，每次作事，必須將腰束起來，纔便於動作。我們的心思散漫，就像不束的腰；但是，神能救我們散漫的心思，到一集中的地步，像人約束他的腰一樣。

多少時候，我們的思想，雖然不是污穢，但是，散漫得很，不能集中。祈禱一下，心思不知跑到那裏去了；讀經一下，心思又不知跑到那裏去了。不是思想壞的；但是想好的，想有滋味的，卻想的不當其時，就是心中的腰太寬了，太不專一了。神能救我們到一個能約束我們心思的地步，使我們所有的心緒、思想都專一。我們的心思，是何等的散漫呢！如果我們的心思沒有集中的能力，就我們所得的救恩，還沒有完全。如果你沒有得著，你就應當知道，基督不只救你像今天這樣，祂能救你到一個完全的地步。感謝讚美神！祂能救我們散漫的心思，到一個集中的地步！這是可能的，這是作得到的。

陸 心懷意念

腓立比四章六至七節：『應當一無罣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、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』這兩節聖經，是講到神能救人的心懷意念，叫人脫離罣慮。主有權柄能救人到甚麼地步呢？能救人到一個地步，就是神的平安，能保守人的心懷意念。

『保守』二字，在原文有特別的意思，是一種軍事學上專門的名詞。最標準的譯法可譯作『衛戍。』意思是：神的平安，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好像地方上戒嚴時，衛戍部有力防衛戍守戒嚴區域，使之平安，而無危險。神的平安，能保衛戍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好像衛戍部保衛戍守一個地方使之平安無事一樣。神能救我們脫離一切的罣慮。神的平安，能衛戍我們的心懷意念。

我還沒有看見有幾個一無罣慮的基督徒。大多數都是有許多罣慮的。有一個母親，有七個兒子。她說，『每一個兒子，都是我罣慮到他們長大，罣慮到他們得救。有兩個已經上了天堂，不必為他們罣慮了；但是，我還得為著其餘的五個兒子罣慮。』有一位弟兄，告訴她這樣的罣慮是一個錯誤，是一種罪。但是，她說，『一個母親是應當為著自己的兒女罣慮的，如果不罣慮就是犯罪。』那位弟兄，就把腓立比四章六至七節的話指給她看；但是，她卻以為這裏所說的罣慮，也許不是指著像她那一種的罣慮說的。如果照著她這樣的想法，就作妻子的，必定要為丈夫罣慮；作父母的，必定要為兒女罣慮；作生意的，必定要為生意罣慮了。但是，聖經是說，『應當一無罣慮。』是一無罣慮，不是或者應當罣慮。

我沒有看見有幾個弟兄，或者有幾個姊妹是一無罣慮的。這不是完全的救法。如果你為著一家的人罣慮，為著一切的事罣慮；這也罣慮，那也罣慮；罣慮來，罣慮去，就神的平安，沒有保守你的心懷意

念。這樣的人，就不能作見證說，我的主是天天背負我重擔的。

罪是罪。神能救我們脫離一切的罪。無論事的大小輕重，都應當一無罪。如果你還沒有神的平安保守你的心懷意念，就你所得的救恩還沒有完全。如果你把這件事看明了，你就要說，主啊，你所賜給我的，我得著的太少！感謝讚美神！祂能救我們脫離一切的罪，到一個一無罪的地步！祂的平安，足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！這是可能的，我們要讚美祂！

柒 心志

彼前四章一至二節：『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當作兵器；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；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』這兩節聖經，是講到神能救我們的心志，到一個肯像基督受苦的地步。

我們有怕受苦的麼？有。我們巴不得每天都是舒服的度日，一點不受苦。當一點難處臨到，就要求神把那難處除去。當我們真順服神時，前途真是又難又苦，就想求神使這些不臨到我們。但是，神能救我們到一個地步，就是不怕難，不怕苦，把受苦的心志，當作一種兵器。

甚麼兵器呢？這是頂好的兵器！就是有像基督那樣受苦的心志。甚麼時候，你順服神，人對你說，如何的難，人要如何對付你，你就想基督既在肉身受過苦，我也應當受苦，就有兵器了。我來，是為受苦。受苦不只是本分，並且是職分。受苦是我的事，我巴不得受苦。有這樣的心志當作兵器，就一切都可打倒了。不只不怕受苦，並且歡迎受苦；不只見苦難不退縮，並且讓苦難來找我。甚麼時候，一想到受苦就怕，就想逃避，就你所得的救恩，還沒有完全。神能救你到一個地步，就是有一個受苦的心志。能如此，你就能『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』感謝讚美神！這是可能的！祂能救我們到這樣的地步！

捌 言語

雅各書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：『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』又三章八至十節：『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；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，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。』這兩節聖經，是講到舌頭是沒有人能制伏的；但是神能救一個不能制伏的舌頭，到一個能被勒住的地步。

我曾遇見有一個人，他說，『雅各明說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可見基督徒不能勒住自己的舌頭，是情有

可原的。』但是，我們要知道雅各書三章十節說，『這是不應當的。』摩西不能進入迦南，只因一個緣故，就是他說了急躁的話。摩西那樣的說話，不像一個受教者的說話。我們不但要有一個受教者的耳朵，也要有一個受教者的舌頭，纔知道怎樣說話。神不只能救我們的心、心思、思想，到一個完全的地步，神也能救我們的舌頭到一個完全的地步。如果我們不能勒住自己的舌頭，我再說，我們還沒有得著完全的救恩。感謝讚美神！祂能救我們的舌頭到一個完全的地步。這是作得來的，這是可能的。

玖 身體的私慾

羅馬八章十二節：『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』這一節聖經是講到神能救我們到一個勝過肉體天然的要求，並脫離肉體私慾的要求的地步。

說到這裏，我要特別題到關於我們人肉體的三件事。我們人身體的工夫，總括來說，是分作三部分：一是補養，使人能以存活；一是生育，所以延長人類；一是保衛，可以保衛自己。這三件當人未墮落之先，都是正當的，沒有罪惡攙雜在裏面。但是自從人犯罪之後，這三者就成為犯罪的媒介了。

就是因為要補養，所以世界就以飲食引誘我們。人類最初所受的試探，就是在食物這件事上。當日知識善惡果，如何誘惑夏娃，今日飲食的宴樂，也如何成為肉體的罪惡。我們切不要輕看飲食這件事，因為許多屬肉體的信徒，就是在這一點，也不知如何失敗過了。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，就是因為飲食的緣故，叫許多弟兄跌倒。（林前八。）因此當日教會的長老和執事，必須是在飲食的事上得勝的方可。（提前三3，8。）

第二是生育，當人墮落後，就變作人的情慾。在聖經裏面，情慾與肉體，是特別相聯的。就是在伊甸園裏，貪喫的罪，也是立刻就引起情慾和羞愧的。保羅在哥林多書裏，也是將此二者聯在一起，（林前六13，15，）並且他以為醉酒和污穢是有關係的。（9~10。）

還有一部分就是人的自衛。罪掌權之後，身體的能力顯出牠的剛強來，以圖自存；凡摧殘我們的安樂和舒服的，都在反對之列。人所謂的脾氣，所結的怒氣和分爭的果子，也都是從肉體來的，也是屬肉體的罪。由自衛這件事，因為有罪在裏面主動的緣故，也不知道在直接和間接裏生出多少的罪惡來。就是因為保存自己的利益，自己的存在，自己的名譽，自己的意見，和自己其他千百的事，就生出世界上許多最黑暗的罪惡來。

如果我們將世上許多的罪惡，一一拿來分析，就要看見大概都是與這三部分有關係的。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，就是一個被這三部分，或這三部分中之一所管理的人。

但是，保羅說，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，一點都不欠。我們每一個都可以不必順從肉體活著。我們肉體

天然的要求，並私慾的要求，基督都能救我們脫離。私慾是甚麼呢？我們人有兩個慾：第一，是人天然的要求。第二，因為人有天然的要求，就又生一個慾，要用一個不正當的法子，來補滿他天然的要求。這個第二的慾，就是私慾。但是，我們的主基督，能救我們脫離這個私慾。

主能救我們每一個達到沒有這個私慾的地位，主也能救我們每一個達到一個勝過天然要求的地位。我們不要誤會，以為主能救我們沒有天然的要求。聖經所說的，不過是主能救我們勝過就是了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說，肉體變作沒有了，不過說，我們不欠肉體的債，不要補滿肉體天然的要求而已。因為欠，是要還的；不欠，所以能管理自己。

例如：人餓了，總得喫，這是人天然的要求。但是，人若沒有錢買食物，卻想用一個不正當的法子，去偷錢買食物來補滿他這個天然的要求，就變成補他肉體私慾的要求了。人只可以在有天然的要求時，照合乎聖經的法子來補滿。餓，若有錢，就可以買食物喫，這並不是罪。所有天然的要求，都只能照著神所教訓的來補滿，過一點，就是私慾的要求了。神救我們勝過天然的要求，並脫離私慾的要求，意思就是我們餓了，若沒有錢，我們可以勝過餓的要求，不肯用不正當的法子來補滿。餓是不可避免的，但是，並沒有私慾的要求。

不只飲食的事是如此，就是生育、保衛，也是一樣的理。都只能照著天然的要求而補滿，過一點就是罪。我們有天然的要求不是罪，但是，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—沒有還的必須。在這兩件事上，神能救我們脫離私慾的要求，並勝過天然的要求。

不欠肉體的債，還不只這些。就是我們身體有病，我們也並不欠牠的債。雖然神經是衰弱一點，但是，可以不必發脾氣。雖然因生理構造的不同，而有心理上的不同，但是，也可以勝過。神的話是說，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。難道一個基督徒，因有某部分的不完全，神就不能救他麼？斷乎沒有。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。

弟兄姊妹們！你有沒有被你身體的一個難處抓住呢？有沒有被飲食方面的一點難處抓住呢？你當知道，基督的救恩，是和所有的環境、艱難相等的。比方說，你的難處有多少，就主的救恩也等於多少。假如有一個基督徒餓了一天、兩天、以至於三天了，你能不能告訴他不必作賊來補滿他餓的要求呢？如果他說，因為餓了，迫不得已的作一下賊，可以不可以呢？哦！沒有迫不得已而犯罪的必須。神能救我們每一個不順從肉體活著。羅馬六章六節說，『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』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！我站在神面前對祂說，神！我感謝你！凡我舊人裏頭所有的，都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上了！無論是嫉妒，是驕傲，是思想污穢，是心思散漫，是罪慮，是私慾，無論那一樣，基督都能救我脫離了！感謝讚美主！

羅馬六章十三節：『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』又十九節：『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』這兩節聖經，是講到神能救我們的肢體，到一個成聖的地步。

我們的肢體，原來都是給罪作奴僕，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的。現今如何呢？我們全身一肢一體的罪，都脫離了麼？全身的肢體都獻上作了義的奴僕麼？如果我們還沒有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還是作罪的奴僕，就我們所得的救恩還沒有完全。基督救我們，是救我們到將全身的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的地步。這是可能的，這是作得來的，我們感謝讚美祂！

拾壹 我

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：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』這一節聖經，是我們頂熟的，並且是我們許多人會背的。這是講到神救我們不只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且現在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

這裏的話，不是說，像基督，或者效法基督；乃是說，基督變成了我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神是這樣救了保羅，神也是照樣救我們。

弟兄姊妹們！如果我們還沒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就我們所得的救恩，還沒有完全。感謝讚美神！祂救我們是救到一個我活著就是基督的地步。這是可能的，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得著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！一件事是我們應當注意的！凡是神所為我們豫備的完全救恩，我們就必須完全接受，完全得著。我並不是相信無罪的完全，拔除罪根的完全，我是相信神能救我到一完全的地步。我信十字架並非抹煞我，乃是主代替我死。並非神把我的罪根、壞根拿去，乃是神給我一個基督在我裏頭活著。基督從前替我死在十字架上，現在替我活在我裏面；從前替我死，現在替我活。神救我的範圍有多大，所以我得救的範圍也有多大。我們不必留下甚麼脾氣、污穢、罣慮、私慾，一點都不必。這些，神都能救我們脫離，不但救我們脫離壞的，並且還要把好的給我們。

我們今天看見了，神的救恩是這麼大！我們得救的範圍是這麼大！好像貨色是已經揀好了，但是，如何得著呢？我知道，就是應當付代價了。有幾個條件，下次我要講，（見『得勝的生命』一書，）但是，今天要請你們作一件事，就是請你們相信神的話。神的話既是說，祂能救我們到這樣的地步，我們信，我們就能得著。我們應當信這是可能的。頂難的，就是聖經如此說了，我們卻不能如此信！神

是要照你的信給你成全，如果你不信，你就得不著。

這是頂嚴肅的！神的話已經說了！現在如果你說能，就能；你說不能，就是不能。你必須信神的話，神纔能照著你的信給你成全。

慕安得烈先生，是在主裏一個頂深的人！我特意去看他講道的記錄，他每次講了得勝的生命，或者成聖的生命，或者安息的生命以後，他總給人幾個條件。其中有一個共同的條件，是他每次都要講的，就是『人必須相信這是可能。』真的，人若以為不可能的，神就無法給他成全。如果你信神如此說，信神能如此作在你身上，神就能在你身上成全祂所說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們各人以為自己基督徒的生命如何呢？如果我們承認像我們現在的情形是大有缺欠的，我們要神完全的救恩，成功在我們身上麼？如果我們要的話，我們現在就應當相信這是可能的，這是作得來的；我們也要讓神在我們身上作成祂的工。—— 倪柝聲《復興報第十五期》

得勝的生命(二)

得勝的生命

在上主日，我們已經看見，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，都有達到完全的可能，（見信徒得救的範圍一書，）能彀有一潔淨的良心，能彀有一清潔的心，能彀一無罣慮。心思能彀純一，思想能彀集中。可以完全順服神，可以完全敬愛神。能以勝過生理特別的組織，能以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以至於成聖。每一個都能達到一個地步說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這些是可能的，是作得來的。今天在這裏，我再和你們談到一件事，就是論到如何得到得勝生命的問題。

壹 基督活在世上時祂的生命如何？

我們知道，基督活在世上的時候，祂完全順服神，一點不愛世界，一點不隨著自己的意思說話行事，從未讓試探得勝過自己，從未犯過一次罪，順服神，是直到死的地步。這是基督的生命。

我們如何呢？有完全順服神麼？沒有。一點不隨己意麼？不能。一點不犯罪麼？犯許多。一點不愛世界麼？外面雖然不愛，心裏卻偷著愛。有誰受試探，從來未被搖動麼？沒有一人。這如何得了呢！照聖經所說，一個基督徒，是應當完全順服神，一點不愛世界，一點不隨從自己的意思，一點罪都不犯，一次都不受試探的搖動。但是，弟兄姊妹們，你說不能。我也說不能！我們作基督徒，頂少的，也不

只一年、二年，大都有三年、四年、或五年了。在這幾年中，有甚麼成功呢？多少時候，我們懊悔、痛心、甚至於哭泣，但是，得勝在那裏呢？

聖經所說基督徒的程度，我們知道了。我們一點不可以隨從自己，要公義像神，要專心追求國度。但是，我們看看自己究竟如何呢？犯罪的事是常有的，心是污穢的，脾氣是仍發的，偷著愛世界，被情慾所管理，不愛讀經，不愛祈禱，有時甚至差不多要說不作基督徒更好。

哦！聖經是說，應當；我們是說，不能。應當，永是應當；不能，永是不能。我們能不能說，神的真理，應當降低一點？犯一次罪，是不要緊的呢？或者說，也許有人能愛神、順服神，也捨己、也聖潔；但是，這個程度不是為著我這個人，乃是為著一等特別的人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見，雖然我這個人作不來，但是，曾有一位作得來的，就是基督。我們應當完全，卻又不能完全，惟有基督曾經作到了，完全了。這叫我們知道三件事：

（一）神所定規的生活程度，是每一個基督徒所當作的。

（二）但是，我們竟然作不來。

（三）從古到今，只有一位作得來的，就是基督。

我這個人作不來，信麼？信的。基督曾作得來，信麼？信的。我們應當，我們不能，基督曾經完全了，這是我們都承認的。這怎麼說呢？因為是神的生活程度，必定是神纔能如此生活。不要說神比我更高，就是說比我低些，也必須有同樣的生命，纔能有同樣的生活。比方一隻鳥，惟獨是鳥，纔能有鳥的生活。比方野獸，惟獨是野獸，纔能有野獸的生活。所以，惟獨是神，纔能活出神的生活。基督是神，所以惟獨基督能活出神的生活。

貳 聖經裏說基督徒的生活，到底是那一種生活？

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：『因我活著就是基督。』這裏是說很像基督麼？不是。效法基督麼？不是。以基督為模範榜樣而跟隨基督麼？不是。乃是『活著就是基督。』效法，絕對沒有用處；作好，絕對沒有用處。就是我們現在能以讀經、祈禱、有好的生活、有好的追求，但如果我們的生命錯了，就我們的生活也錯了。我們羨慕、哭泣、懊悔，向神說，神阿，我真願順服你，這固然不錯，但是，你有一個錯——你的生命錯了。

神設立基督，不只叫祂在各各他替我們死，並且叫祂變成我們的生命。弟兄姊妹們，請你們看清楚一

件事，神叫你作一個基督徒，沒有像你那麼苦。神叫你作一個基督徒，不是像把一個猴子弄來，教牠如何穿衣，如何喫飯，如何運動。叫猴子學作人，猴子真苦死了，牠寧可作猴子，比學作人舒服的多。神沒有這樣待我們。

我們讀經五分鐘，得不著甚麼滋味，看別的书反比較有興趣些。祈禱，無所得；不祈禱，良心又有控告。不愛世界，作不來；愛世界，裏面又不平安。這樣，真是作一個基督徒是頂難的，像神那樣生活是作不來的。我們真苦！我們覺得苦還好，因為你還在這道路中；如果不覺得苦，我就替你苦了，因為你已經離開當走的道路。

多少時候，我們看見世界的試探是那樣厲害，我們並沒有話說。因為我們裏頭也受搖動，並不能怪世人那樣。多少時候，我們看見人怎樣屬神，以背向著世界，以面朝著神，真順服神，就想，如果我也能那樣是何等的好呢。因此，我們試一試，就知道真是苦阿。弟兄姊妹們，如果神要我們像這樣作一個基督徒，就再苦沒有了。程度這樣高，一個人怎麼作得來呢？如果叫一個五歲的孩子去負三百斤，是一件殘忍的事；若叫這個孩子負一萬斤，就再殘忍沒有了。叫一個基督徒試試活出神那樣的生活，就比叫一個五歲的孩子負三百斤、負一萬斤更苦。

多少時候，我們想試一試，喫苦的去作，羨慕的去作，結果卻一罪未已，一罪又來；懊悔未了，懊悔的那件事又來了；淚猶未乾，可哭的那件事又來了。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我們能相信我『不能，』就好了。神不要你試一試。聖經裏所說神給我們的生命，並不是一個跌倒了再悔改，跌倒了再悔改的生命。乃是叫我們『活著就是基督，』乃是主耶穌在我們裏面活出祂那樣的生活來。

馬利亞給主一個身體，主藉著她發表一位神的生活。我們也是這樣把自己交給主，接受這位基督，祂能叫我們活出祂的生命像祂一樣。

弟兄姊妹們，請聽清楚，你作基督徒要聖潔，要不隨己意，要專心愛主，要完全順服主，不是可以試一試的，也不是可以效法的，乃是因著神為我們豫備了基督。這是完全的救法。神設立基督，是有兩方面的：基督一方面替我們守了律法，一方面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守神的律法。祂一面替我死，一面在我裏頭活。祂在各各他為我成功了救恩，祂又把各各他所成功的，成功在我裏面。祂在各各他叫我得以稱義，祂又住在我裏面，使我得以成義。祂不只順服神，祂也在我裏面叫我順服神。祂不只為我作，祂也在我這個人裏頭作。

在這裏，你纔看見復活的緊要。保羅說，『基督若沒有復活，…你們仍在罪裏。』（林前十五 17。）他沒有說，罪案沒有除去，因為基督已經死了，罪案是已經除去了。但是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就要仍在罪中，就所得的救恩只有一半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常有一個比喻，就是說，我們犯罪，好比是欠債，基督好比是一個富足的朋友，祂的死，是替我們還了債。這固然是不錯，是福音，但是，可惜只

傳了一半的救恩。不錯，我們欠的債，主耶穌已經還了，但是我們要問，祂是否只還了債呢？我們是否今後不會欠債了呢？是否祂雖然還了，我們還要去欠呢？不錯，從前所欠的，朋友已經替我還了，等一下，我再欠，再要朋友替我還，就豈不是所得的救恩只有一半麼？雖然朋友已經替我還，但我仍是欠；雖然基督已經替我死，但我仍是在罪中。神的救恩豈是這樣的呢？

哦！神的救恩，是叫主耶穌在各各他替我死，並且叫祂來活在我的裏面。祂替我們還清了一切的債，並且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不再欠債。神並非救我們上天堂不下地獄就是了，祂乃是救我們到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。如果你只接受一半的救恩，就毅叫你喫苦，你還不能得著救恩的快樂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神沒有說，基督徒應當這樣作，那樣作。保羅說了，『我活著就是基督。』保羅所以能被人打，被人逼迫，經過許多的危險，被關在耶路撒冷，被送到羅馬，都是因為有基督在他裏面活著。他不是像基督，也不是學基督，乃是基督活在他裏面，所以纔能如此，不然，就不能。一個猴子不能變成人，一個基督徒也不能學的像基督。

腓比立二章十二至十三節：『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；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』在一章二十一節，是說到保羅個人的經歷，在這兩節裏，是說到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可經歷的。

『應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』許多人讀到這一節，就以為得救的工夫，是應當作成的。所以定規早起，立志讀經，發起熱心來向人作見證，卻仍是作不成功，這是因為他忘了十三節：『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』的話。既說『因為，』可見這是一個『因，』第十二節所說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，不過是『果』而已。

我們平日所作的不外兩件事：一，立志，這是裏面的規定；二，行事，這是外頭的行為。我們所有的生活，都不外乎此二者一裏頭要打算，外面要說要作。所以能立志、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。這裏不是說你當立志行事，乃是說神在你心裏運行到你能立志行事。運行，就是作工。是神在你心裏作工到你能立志行事。你所以能作出，是因神已作入。沒有作入，就不能作出。

多少時候，我們向神說，神阿，我願完全順服你，頂難！我不要愛世界，頂難！我不要隨從自己，頂難！但是，這裏有一個救法，就是神能在你裏頭作工到你能完全順服神，到你不愛世界，到你不隨從自己的地步。雖是你裏頭不能，但是，神能作工到你能。

甚麼叫作完全救法呢？並非說基督徒今天除一罪，明天除一惡。完全的救法，就是說，接受一位完全的基督。有了基督，就有了完全的救法。我覺得頂難幫助的基督徒，就是他的眼睛不會看基督！他所看的，都是他自己的好，或者自己的壞！他注意他某點的罪，某人的纏累，某事的吸引，所以他自怨自恨，想勝過這些。但是，這是個大錯誤。神沒有叫我們一件一件的勝過，一件一件的作好；神要我

們接受一位完全的基督。

比方：有一個小孩，愛喫水果。今天想喫梨，就到果園裏去買一點梨喫。明天想喫橘子或者香蕉，再去買些橘子或者香蕉。後來知道他父親是這果園的園主，並且把這果園給了他，他現在的喫就不同了，樣樣果子都是他的了。我們作基督徒的，想今天作一件，明天再作一件；今天要忍耐，明天要愛心；就像那個小孩子起先今天買個梨，明天買個橘一樣。但是，神是請你接受完全的基督。整園所有的都是你的。零買，就有缺乏時，就必須再買。

我不是說，我們不必忍耐，不必有愛心；是應當忍耐，是應當有愛心的。但是如果你一件一件的作，你就作不來。你如果這樣，就一天過一天，要更愛世界，更驕傲，更隨從自己。你當知道，整園都是你的。神要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的，就是要一位完全的基督。祂在我們裏面能以使我們立志行事，成就神的美意。

從前，也許你們已經聽見基督在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的真理了，但是，我今天問你，你有麼？多少時候，我們雖然知道了，但是，我們仍不過是試一試，所以終歸於失敗了。

林前一章三十節：『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』（原文。）我們要頂慢頂注意的讀這一節，就知道在我們得救時，神就使基督成功為我這個人的義，成功為我這個人的聖潔了。所以，如果有人問甚麼是聖潔？答應他說，基督。甚麼是得勝？基督。甚麼是忍耐、謙卑？基督。會這樣答應就好了，就都成功了。我整個都是敗壞的，屬肉體的。但是，基督就是聖潔，就是我的聖潔。沒有一個人有聖潔，有得勝，只有一個法子，就是向神說，『神阿！我就是接受你的兒子！』

參 基督是在甚麼時候住在我裏面呢？

得勝的生命，惟獨基督有。那麼，基督是在甚麼時候住在我們裏面的呢？是在我們一得救的時候，我們就有了基督。『因為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。』（約壹五 12。）『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』（約一 12，原文。）我們信的時候，就已經有了基督。林後十三章五節說：『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？』甚麼人不被主棄絕呢？『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』你有沒有到主這裏來呢？有。我們既到主這裏來，就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甚麼呢？就有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頭了。所以，如果有人說，你已經信了主。你裏頭沒有基督，叫你接受基督的話，就是一個大錯。因為如果你沒有得救，你就應當接受基督；如果得了救，基督就已經住在你裏頭了。

肆 如何纔能讓基督在我裏頭活出祂的生命呢？

惟有基督會得勝，我們知道了；基督在我裏頭活著，我們知道了；當我們一信主時，就有了基督，我們也知道了。但是，一天過一天，我還是我，一點影響都沒有。我們當如何，纔能讓基督在我裏頭活出祂的生命來呢？有兩個法子，也可說是有兩個條件：

第一，就是投降。基督在我裏頭，不錯，但是，如果我不讓祂作，祂就作不來。我們必須順服神。甚麼是投降呢？投降不是應許神要遵行祂的旨意並作好。不是與神立約要作所不能作的。投降是把我的手離開我的生命。是將我們的善、惡、長、短、已過、未來、問題、生命、自己，交在神手裏，專一的讓祂作工。

如果我們不將自己的手拿開，神就沒法從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。比方你送人一本書，你的手仍不放鬆那本書，人就沒法得著你那本書。我們來到神面前，可以向神說，我將我所有的好、不好，要、不要，肯、不肯，作得成、作不成，一切都交給你。你願意麼？如果你這樣都不肯，神就作不來。你肯不肯把這個失敗的你交出來，這是你當負責的。今天，神在這裏，只要你作一件事，就是問你肯不肯把這個罪人交出來。

投降，不是神要你作所不能作的。不過要你把你的好壞、長短、一切都交出來。我讀過一個少年人的故事，他說，甚麼我都肯，但是，有一件事，我頂不肯，就是神如果叫我去向天主教的人佈道，我定規不肯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肯不肯把這個不肯的心交出來呢？

投降有兩種：一種是獻給神用，一種是獻給神讓神作工。許多人以為投降不過是獻給神用而已。弟兄姊妹們，神要求我們作一件事，就是從今之後，把我們交給神。這就叫作死己，這就叫作脫離自己的肉體。你必須把你自己交出來，你肯不肯呢？你如果肯，就成功了。

你的手，頂難離開你所愛的人、或物。我明告訴你說，頂難。在那一點，你覺得代價是頂大的，你就頂捨不得放鬆。比方：你知道你這個人，是常常在你的朋友這一件事情上失敗的，但是，你頂難向神說，無論我的朋友是好是壞，我都交給你，求你救我脫離。我再說一個比方：有一個漠不相關的人病了，你若替他禱告，你頂容易信神能幫助他。這個人無人幫助，無人醫治，你都過得去。如果是你的父母，或者妻子，或者丈夫病了，你就頂不容易把他交給神了。如果無人幫助，無人醫治，你就怕他死了。這可見得越是你所愛的，你的手越不容易放下。

今天不是說神要你如何作好，乃是要你不過把你的一切都交給神。我們的失敗，已經數多了，心都寒了。我知道我有一個罪，直到前幾個月，我仍不能勝過，我沒有半點的信心交託神。一次、二次、三次、四次，直到多次，也不過如此。最後，就是這樣交託神了。今天不管別的，只問你肯不肯把你自己完全放在神手裏。無論是人，是世界，是甚麼罪，是某點事，你捨不得，只要你肯向神說，『神阿！

我把我捨不得的交給你，求你作工到我捨得，』就好了。我不怕你捨不得人，也不怕你再加上一百倍的軟弱，也不怕你犯再多的罪，只怕你不肯把你這個人交給神作工。你肯不肯把你所愛的人，把你某點的罪，某種的難處，神所不喜悅的事，都交給神呢？你有一千一萬的軟弱失敗都不要緊，但是，你肯不肯向神說，『神阿！我都交給你』呢？

投降，並不是要你去喫苦蓮，叫你苦死了。投降不過是要你願意讓神今天在你裏頭作工，直作到你肯。

投降，沒有要你作所不能作的。不過要你把你放在神的手裏，讓神作工；到你肯順服神，肯捨去一切。你肯，神就有辦法。神不怕你的罪如何大，人如何壞；神只怕你這個人的心不在祂的手裏。

總而言之，投降就是我們意志的順服，就是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，讓神作工直到成功神所喜悅的地步。

第二，就是相信 我們已經投降了，就必須相信神必定能救我脫離我所愛、所不肯、所不能的。詩篇三十七篇五節：『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。』交託，是投降；倚靠，是相信；結果，祂就必成全了。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。我交託神，我相信住在我裏頭的主必作成。

你能不能說，我得勝了？阿利路亞！我能說，我得勝了，因為聖經是這樣告訴我。何等可憐，我們的信心，不但沒有一粒芥菜種那麼大，連一粒灰塵那麼大都沒有！如果我們有信心，神就要動手了。神造天地，不過是動口，因為祂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我們有信心，神就要動手，因為神要作成祂的工。

前幾週，有一位弟兄來找我談話。他說他有三四種罪總不能得勝，有時甚至想自殺了。我問他：你信基督能救你脫離你的罪麼？他回答說，信。接著又說，犯了又犯，別的都得勝了，這幾種罪卻是仍然。我就同他讀羅馬八章一節：『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』我問他：聖經在這裏說得救有一個條件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裏。你在基督耶穌裏麼？他說，在。好！你看聖經如何說，『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』（2。）他說，聖經是說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我問他：你得了釋放沒有？他說，我不敢說。我說，你的信心在那裏？

哦！我不怕人軟弱、敗壞、犯罪；但怕一種人，就是不相信神的話的人。『釋放了，』這三個字是何等寶貝呢！神的話是說釋放了，不是說要釋放。我們相信麼？

基督替你死了，你信祂，就有永生，你有甚麼憑據呢？是因聖經如此說。今天聖經照樣說，『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』所以我是已經得了釋放，是已經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就是有一百、一千、一萬的罪，也都脫離了。從亞當來的靈性的死，也都脫離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信這話麼？你信你已經脫離了罪和死的律麼？聖經說你已經脫離了，如果你信，你就要說，阿利路亞！讚美神！因為神的話說，我已經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！你有沒有某種罪，或者思想不潔，不能得勝呢？如果有，請你知道，今天有福音傳給你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已經在基督耶穌裏，救你脫離那樣的罪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必須看見：投降與信心是相依為事的。此二者一聯起來，就必定得勝，不會失敗。徒相信而不肯把自己的生命交給神，而換得基督的生命，得勝是不可能的。雖然一切在重生時都已經得著了，我們的意志如果沒有願意將自己交給神，而讓基督生活，神是不強迫我們的。徒投降而不相信，就此投降又不過是死行之一種而已。自己雖然豫備好與神以可作工之機會，但是，還沒有給神以可進來的機會。

我們要（一）仰起頭來向神說，我把一切都交給你，我肯讓你作工。（二）我相信神已經照祂的話作成功。

所有的爭戰，基督都替我們擔當了。政權必擔在祂的肩上。就是這樣一天過一天的相信祂。信心是需要繼續的，投降是只須一次，可以一勞永逸的。（雖然有人是漸漸的投降，慢慢的投降，但這是不必須的。）能在一刻之間都交託神，不必再作。既然交託了，就相信神叫基督在我裏頭活出祂的聖潔、得勝來。從前得救，是脫離地獄的刑罰，今天得救，是脫離罪惡的權柄。不要作別的，只要交託，只要相信。盼望我們每一個能證明我們是得勝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，只要相信。不信，沒有用處；相信，就有改變。因為神說了。我們當讚美感謝神！我們就是這樣冷血似的相信，不是憑著感覺。神說了，就是了。我們並沒有看見天堂和地獄，但是，我們所以信有天堂和地獄，乃是因為神的話。能信，就不必有其他的證據，只要一個證據，就是神的話，再不必別的證據。並非看我有了甚麼改變，乃是相信神說了就算得數。相信，就有改變；不信，就看不見改變。

有一次，我同一位弟兄說羅馬八章二節，問他相信麼？他說，信。再問他，如果你明天早起，又犯了罪，就如何呢？假定說，你還會犯罪，你怎樣呢！他就不知怎樣說了。弟兄姊妹們，頂大的危險，就是頭一次的試探。撒但要說，投降、相信，都是空的，你不是又犯罪了麼？你有甚麼與前不同呢？仍是一樣的！但是，弟兄姊妹們，我說了，還要再說，信心都是長命的。短命的就不是信心。全世界的命，惟獨信心的命是頂長的。試探來，但無論如何，神說是得勝的，就必定得勝，試探就失敗了。你如何對付頭一個試探，就可以證明你有沒有信心。

主耶穌對門徒說，『我們渡到那邊去。』後來忽然起了暴風，波浪打入船內，甚至船要滿了水。門徒把耶穌叫醒了，說，夫子，我們喪命，你不顧麼？主醒了，斥責風和海，風就止住，大大平靜了。但

是，主耶穌卻責備門徒說，『你們還沒有信心麼？』主既是吩咐渡到那邊去，就必定會渡到那邊去。風浪再大些，也不會攔阻他們渡到那邊去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頂要緊的，是相信神的話，神說了，就做了，不要管別的。——倪柝聲《復興報第十六期》

得勝的生命(三)

因信而活(對青年信徒的談話)

讀經：希伯來書十章三十八節：『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附註：『得生』二字，在希臘文有兩種譯法，可作『得生，』也可作『而活。』在羅馬一章，就當譯作『得生；』在希伯來書，就當譯作『而活。』因為羅馬書是指罪人說的，所以譯作『因信得生』來得準確。希伯來書是對信徒說的——已得救有永生的人——所以譯作『因信而活』更為準確。

我曾遇到不少信徒，常常說起各種屬靈的難處，在這許多屬靈的難處中，有一難處，是許多人並未得勝過的，就是好多信徒，常常覺得，為甚麼有時候靈性感覺到枯乾，沒有興味。有時候又感覺很快樂、很興奮，這時候他們雖然無三層天的經歷，好像也有高山絕頂的經歷。他們就想，有甚麼法子能勝過枯乾的生活，來保守那種很快樂興奮的光景。他們巴不得在一生中，常有川流不息的生活，常有流水浩蕩的生活。這樣就可以一生之久，高唱阿利路亞了。這一個問題是許多信徒所要解決的。

這是就普通信徒所謂波浪式的生活，所謂高高低低的生活。許多基督人的生活，在感覺上，是好像有時在山頂，有時在山谷；有時在波巔，有時在水面；有時高，有時低。差不多的基督人都感到自己的生活，是忽高忽低的生活。有時覺得頂快樂，就是禱告了兩小時還以為不足。作見證時，越講越多，滔滔不絕。聽道時，覺得十分有味，樂而忘倦。讀經時，覺得神的話甘甜如蜜。但是，有時卻不然了。覺得禱告也好，不禱告也好，好像禱告與不禱告沒有甚麼分別。聖經好像不過是白紙與黑墨，去讀真覺得枯燥無味。遇見人時，不作見證，心又不安，所以只好勉強的說幾句『你要信耶穌就有永生』的話。心裏實在覺得平淡得很，無何可說。諸凡此類的事，都覺得是勉強去作。有時覺得親近神，在神面前禱告最有益處，好像作事是不必的。有時卻又覺得太枯乾了，好像親近神並不怎樣快樂，不親近神又不可以，就勉強的作。

這樣基督人的生活，就好像自然界中有了一山頂，必有一山谷；有了一波巔，必有一水面。許多基督人，因為常有這樣的經歷的緣故，就斷定說，波浪式的生活，是我們不能勝過的；平穩的生活，是沒有達到的可能的。我們一生到死，都得如此經歷。另有一等基督人說，我們不必有山頂山谷波浪式的經歷，基督人的經歷，是可以平穩下去，一線到底的。但我卻要告訴你們說，說基督人當有高高低低

波浪式的經歷的，不見得全對；說基督人的經歷，是平穩直下的，也不見得全對。

我們若要找出一件事的原則，我們必須把各等人屬靈的經歷合併起來，然後纔能查考出一個共同的原則。比方患某種病的病人，一個一個的病源、病狀、病的結果，都是如此，你一直考察下去，就可得著一個斷案。如果幾百或者一千的病人，都是一樣的起頭，後來都落到一個同樣的地步，你就可以得著一個共同的斷案。所以我們要看普通基督人的高低生活是如何發軔進行的，然後再從中得個原則。

我們知道一個信徒是從得救起步的。所以我們就從得救算起。一個人得救時，很憂愁麼？不，是頂快樂的。一個人當他第一天找到寶物時，他總是快樂的。當有人告訴你說，你信耶穌基督就有永生，是已經出死入生，不再定罪了；這一天，就是你一生最快樂的一天。我要問你們，這樣的快樂能永久不斷麼？不。過了一個時間，這樣快樂的感覺，是要過去的。這快樂過多少日子就過去呢？沒有一定，是因人而異的。照我所知道的，一個人得救快樂的感覺，那種大興奮的快樂，很少長過幾個月之久的。普通說來，有一二月之久的，還有不少的人一二禮拜後，他得救快樂的感覺就過去了。

現在我假定把我們基督人生活的經歷，畫一橫線，線上是喜樂，線下是枯乾。今有一人，在得救時，有幾個月之久的喜樂。到某天早晨，雖然讀經、禱告、與神來往，都與從前一樣，但他總覺得他的喜樂不比昨天那麼多，已經減少了。有人在得救後，就受逼迫，遭人苦待。有人在得救後，要對付罪，好像把右手砍掉一樣。有人在得救後，要向人認罪、離棄罪。那時你是有喜樂，以為得救了很上算，因為你所得的喜樂，可以補滿你所失去的一切。自然你因得救，應當有喜樂，因為神也因你的得救喜樂。但是幾個月之後，你的喜樂漸漸沒有了，忽然不如從前了。本來當你得救時，讀聖經是你最喜愛的事。雖然你不懂其中所含的意義，你總覺得讀之有味。雖然你對於聖經還是莫名其妙，但是你總喜歡喫，就是一天讀幾十章，也不為多，當時你對於禱告，也頂快樂，雖然你不知神曾聽你幾次禱告，但你頂歡喜禱告。你可以把自己關在房中幾小時，你也許要喜樂得跳起來。現在你覺得不快樂了。你就憂愁。有兩方面的試探：一方面是從仇敵來的，就是撒但要對你說，你跌倒了，你並未得救。第二方面，就是你以為你犯了甚麼罪，所以墮落了。但你找罪，又不覺得犯了甚麼罪。現在你就是覺得，所有的都是枯乾的。

不過這枯乾並不長久，有時一二禮拜就過去，有時三五天就過去。枯乾的光景一過去，你的快樂又來了。本來你讀經禱告，像背書那樣的背不出，勉強的拖拉著纔行，現在你覺得你與神的交通又有了。至於怎樣會如此恢復的，你不知道。你現在就更小心的保守你的快樂，你盡力持守你所得的奮興似的快樂。你更小心的讀經、禱告、對人作見證。

但過不久，你的喜樂又去了。你就想昨天與今天，我同樣的讀經、禱告、作見證，為甚麼今天與昨天有這麼大分別呢？為甚麼昨天有快樂，今天沒有了呢？你在這種光景中，連神是如何，耶穌基督是怎麼一回事，好像你也不知道了。你現在犯了一個大毛病，你以為你屬靈的能力失去了，你墮落了。你

雖有禱告，卻不忠心；雖讀聖經，卻用時不久；雖作見證，卻出於勉強。

但是，有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為時不過幾天，或者兩三個禮拜，那個喜樂又來了。現在你又覺得凡事有興味。即使你無三層天的經歷，也有山頂的經歷。更希奇的，過不久，你又回復你枯燥乏味的舊觀了。我們以為自己就是這樣高一下，低一下。所以若有人問你屬靈的生活如何，你就要答應說，我的生活是高高低低的。你所謂的高，是說你在讀經、禱告、作見證生活時，覺得有味、有喜樂。你所謂的低，是說你在讀經、禱告、作見證生活時，覺得乏味，覺得枯燥。這就是你所謂的高高低低的生活。

現在我請你們從第一次得救的喜樂看起，你的高低是如何高低法。你找出病的原因來了，你就可以得著醫治。我們從許多得救的人的經歷中找出，他們都有一個律，就是喜樂總是先大後小，枯乾總是先小後大。喜樂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淡，（但是越深，）喜樂的時間，是越過越短。枯乾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濃；枯乾的時間，是越過越長。（但是越淺。）也許第一次的枯乾，不過是三五天；第二次的枯乾，就要有一禮拜；第三次的枯乾，就要有兩禮拜；第四次也許要有一月之久了。換一句話說，喜樂是第二次比第一次短而淡，枯乾是第二次長而濃。枯乾的時間，是越過越長；枯乾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濃的。所有的信徒，都有這種經歷。弄到今天，我們的枯乾，比喜樂更多。

今天有沒有基督人說，我今天比得救的第一日更快樂呢？我們自己的心裏難受，我們覺得我們犯了罪，失敗了，並不如得救時那麼喜樂。我們得救時，好像騰雲駕霧似的，好像在山頂似的。我們作見證，也更有膽量，就是在路上也不怕。我們讀聖經，一天讀五六十章尚以為不足。今天卻感覺到，每一件事都得拖著作，都是勉強著去作。

讓我告訴你們，我們有一根本的錯誤。我們對於屬靈的經歷，有一個大誤會——我們以為快樂的感覺，就是屬靈生命最高的時候。實在枯乾的生活，並非就是屬靈的生命退落了。比方：我遺失了我的錶，當我找著這錶時，我很喜樂，過了三五天，我的喜樂不像剛尋著錶時那樣，也許再過幾天，這個喜樂簡直就沒有了。但是我的錶並沒有再丟失。所失去的，不過是找著錶的時候那個快樂而已。我們屬靈的生活，也是如此。當你找到了救主，你得救了，你不能不快樂。不只你快樂，神也給你快樂。若有人在得救時沒有快樂，我就疑惑他還沒有找到救主。後來你的快樂失去，你就以為連你的東西也失去了。其實你的快樂雖失去，你的東西並未失去。我問你們，主耶穌基督有沒有改變呢？沒有。神有沒有改變呢？沒有。神所賜給我們的永生，神有沒有收回？沒有。你覺得非常興奮時，你仍是如此；你覺得非常枯乾時，你仍是如此。無論你多興奮、多枯乾，你仍照舊，因你所得的東西並沒有失去。所以我說，基督人的屬靈生活和經歷，並沒有所謂高高低低的生活。（這不是指那些犯罪墮落跌倒的基督人，那些是例外的。這是指按常度的基督人說的。）

神始終不改變，主耶穌的工作也沒有改變，聖靈也沒有改變，你所得的永生，仍然在那裏，所失去的，不過是當初得著時的那個喜樂而已。有人幼年時，見天下雨，就以為太陽不見了，就問他父親說，太

陽到那裏去了呢？他登樓去找，也找不到牠；上了附近的瞭望臺去找，也找不到牠。其實太陽並沒有改變，不過被黑雲所遮蔽而已。所以今天不是我們的太陽改變了，乃是我們的感覺改變了。不是我們天空的太陽有了改變，乃是我們的天空有了黑雲，蔭蔽了陽光而已。信徒若活在感覺中，他的天空就常有改變，常有雲霧的遮蔽。他若不活在感覺中，他的天空就並無改變。我們該生活在感覺的雲霧上面。

我已對你們說，喜樂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淡，時間是越過越短的；枯乾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濃，時間是越過越長的。這是基督人一種共同的現象，並非出於偶然的。許多基督人的經歷，大概都是如此。你就能斷定說，這件事並非偶然發生的。既非出於偶然的，就必有一隻手在背後安排的。這手到底是誰的手呢？是神的手。是祂叫我們喜樂的濃度，越過越淡，時間越過越短；是祂叫我們枯乾的濃度，越過越濃，時間越過越長。（不過這是指普通的基督人的經歷說的，不是指反常或特出的基督人的經歷說的。）

論到反常的基督人，就是犯罪跌倒的。他們當然沒有喜樂。特出的基督人，他們一起頭就專一的放下自己，專一的追求神。當他們每一次有一特別的經過，他們就有特別的喜樂。每一次當他們看見了神有工作，他們也有特別的喜樂。凡特出及反常的基督人，都是例外的。我今天只講到普通的基督人。

神的目的

神這樣作，有甚麼目的呢？有以下的目的：

（一）要你不為自己 你興奮時、喜樂時的讀經，你覺得有味道，你到底是因有味道而讀經呢？或是因聖經是神的話而讀經呢？你禱告的目的，是因神而到祂面前尋求祂呢？還是為得著你禱告的快樂呢？你竟放棄了本分而禱告呢？你還是為著神而禱告呢？如果你這樣作，都是為你自己，要滿足你的自己，你的目的，就並不是為著神的榮耀。你在頂有興味時，你不覺得你是為自己的，你以為你是為神而作的。你要記得，當興奮、好像有山頂生活的時候，也許是你最屬肉體的時候！所以神把你的喜樂拿去，把你放在枯乾中。這時候你覺得如何呢？你的禱告、讀經、作見證，都是勉強的。神在這種情形中，教訓你一個功課，叫你知道，你所覺得的山頂的、最屬靈的經歷，是屬乎你自己的。你以為這是最屬靈的經歷，豈知這不過是屬肉體的。你對世界，表顯出你肉體的壞的一方面；現在你要表顯出你肉體的好的一方面。神現在給你看見，沒有喜樂時，在枯乾時，你禱告否、讀經否、作見證否。神怕你因枯乾太受壓，就又一次給你快樂，你又以為你的靈性到了最高點，所以神又把你的快樂拿去。神又怕你因枯乾而灰心，怕你因灰心而不願作一基督人，神就再給你一點喜樂，叫你再嘗一嘗滋味。

當第二次的枯乾又來到時，神問你找出甚麼來了沒有？你以為自己又錯了。其實神的目的不是這個。神問你，你現在是按本分而作呢？或是因著有喜樂而作呢？也許有人要經歷五六次，也許有人要經歷

七八次，差不多都是喜樂和枯乾變遷的經歷，一直如此循環，直到神達到了祂的目的。就是要你知道你要快樂，是為自己，不是為神。這是神以快樂和枯乾對待我們的第一個原因。

(二) 訓練意志的能力 當你有山頂喜樂的生活時，你作事覺得喫力麼？你不覺得。你覺得無論是讀經、是禱告、是作見證，都不費力。比方：你本是多話的人，當你覺得頂高興時，覺得神頂親近你時，好像主耶穌基督和神，你都能摸得著時，你想，我最好不必見人，終日關在房中都可以。你在此時，就頂自然的能勝過你天然的弱點。假定你是脾氣急的人，平日最易冒火爆裂的人，就當你興奮時，你就最容易赦免人。等你喜樂一過去，你就像刺蝟一樣，別人不能碰你一下，一碰你，你就要動怒。當你覺得興奮時，對於生活工作，都不喫力。當你覺得枯乾時，對於生活工作，都感覺非常的喫力。在這樣的時候，你若要讀經、禱告、作見證，就非用你意志的能力不行。那時你想，我當出力來作，我當讀經、禱告、作見證，來盡我的本分。本來你作見證時，可憑著你的興奮的感覺，一連講五點鐘的話。現在你感覺枯乾中，就覺得無話可說。你對人說到如何信主耶穌就得永生，好像是被捆綁的。你要管住你自己纔會說出話來。你感覺興奮時去作，並不覺得喫力。當你在感覺枯乾時，就覺得作這些事是非常的喫力。你若不是真『要，』就作不出來。我問你，甚麼時候，纔是你實在屬靈的經過呢？乃是當你枯乾的時候。當你興奮時並非屬靈的經歷，不過藉你情感的力量而已。當你枯乾時，是用你意志的力量，是你的真我作的。神所以給你枯乾，就是要叫你在枯乾時運用你意志的能力。

比方：我們乘民船往一地，只要幾小時可到彼岸。剛起身時，順風，我們張帆而行。過了不久，風停了。按路程計算，尚需幾小時始能到。我們現在是鼓槳搖櫓的往前去呢，還是拋錨在這裏，等有第二次的順風時再張帆前行呢？我們必用力搖櫓，盼望早達彼岸。此時我們是用自己的真力量了。這不過是一個比方。照樣，當我們情感興奮時，就像順風送船往前去，舟子並不必勞力。我們是盼望整年都有順風的助力，這樣，船主與水手，都變為無用。並且他們只會駕駛順風的船，若換一個方向，他們就不會了。這種船夫怕是人們所不要的。當神給我們順風，我們感謝神。但是，神也要激發我們來運用祂所已賜給我們的復活大能。不然沒有喜樂就走不動。所以神給我們枯乾，是叫我們在不喜樂興奮中時，仍會用自己（重生時所得）的力量。這樣，就是你多經波折、逆風，你仍能前行。因為復活的能力，在死亡的情形是更為顯明的。

情感的幫助，神可以給我們，但這並不是神的目的。情感的幫助，不過是神對付我們的手續。神的目的，是要訓練我們的意志，使我們在最黑暗的時候，仍能運用我們意志的力量。使我們在感覺枯乾時，仍能運用我們的意志來讀經、來禱告、來作見證。這樣，意志的力量，就越過越剛強了。你若在一生中，只憑著情感的力量往前，你就永不會長進。至於神所以給我們喜樂的感覺的緣故，是怕人從半路回到原地，不再作基督人了。所以神叫你的喜樂，漸淡漸短；叫你的枯乾，漸濃漸長；叫你運用你意志的能力幾下，叫你到一地步，就是叫你的意志達到更剛強的地位。

當我們察看我們已往的經歷時，我們看見我們的喜樂和枯乾，是波浪式的。並且我們找出當我們在喜

樂時，並無大進步；在枯乾時，我們的進步反比在喜樂時更多。我們看見我們在枯乾的那禮拜中是進步了。我們本來都是想，我們如果每天都是頂難受、頂枯乾的，我們就是跌倒了。但你若把你的經歷對照一下，你要看見在你覺得軟弱的時候，你進步了。當你在大喜樂的時候，你並沒有多少進步。當風吹得頂大，一路風順時，會不會幫助你使用你的臂力呢？不。乃是當你在逆風時，你的臂力方能越過越大。請你但記得一個普通的信徒的屬靈經歷，永無所謂的高高低低的經歷。我們的長進，全在我們如何運用我們的意志力量。當你感覺枯乾時，你運用你的意志力量說，我要進步，你就更進步了。可惜許多信徒的眼睛，只注目在快樂那一點上，以為這是他屬靈經歷的最高點。豈知是當你運用你意志的能力向前時，纔有實在屬靈的進步。

（三）能勝環境 你若能勝過枯乾的感覺，你就能勝過你的環境。枯乾的感覺，是最難勝過的。若能勝過，自能勝過環境了。基督人最接近的環境，就是他的情感。你若能勝過你的情感，你纔能勝過別的。你若運用意志的力量說，我要讀經，我要禱告，我要作見證，就你雖枯乾的度過沒有油似的生活，但你要看見在環境中，無論多麼大的事，你都能勝過。我要頂直的說，凡不能勝過環境的人，就是沒有勝過情感的人；凡能勝過環境的人，必是先勝過自己情感的人。

（四）因信而活 喜樂的時間，是越過越短的；枯乾的時間，是越過越長的。喜樂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淡；枯乾的濃度，是越過越濃；結局是到有一天，二者相遇時，就好像水流碰到一起時，並無分別了。最初你的喜樂，是越過越短，越過越淡，你的枯乾，是越過越長，越過越濃，末了你的喜樂和枯乾，也分不出來了。神所以這樣帶領我們，目的為要叫我們在將來看見二者並無分別。換一句話說，你的快樂與枯乾是合成一起，合而為一了。今天，神並無別的目的，只叫義人因信而活。義人並非因情感而活的，所以無論情感如何感覺，總不能叫你得著甚麼。也許有的信徒，是經過神訓練到十次、二十次的。神叫他不用情感的力量，叫他的枯乾越過越濃，時間越過越長，就是要他到一個地步——因信而活。

一個人若未得救，我們就不說他。若是得救的，他的經歷必是枯乾越長，喜樂越短；淡泊的時間必是越長，喜樂的時間必越短。神要你看見，到底你的目的是甚麼。許多的基督人，都是過枯乾的生活。有的一年中，只有三五天的喜樂；有的度過三五年，也許只有枯乾，並無一點喜樂。你若未受過訓練，到那天，你要看見你情感的力量是沒有用的。因為義人是因信而活。

末了，你若因信而活，你能在最枯乾中度最快樂的生活，在最快樂中度最枯乾的生活。這似為自相矛盾的話，但是，在屬靈的生活中，實在是如此。神要帶領我們到因信而活的生活裏。

甚麼是因信而活呢？就是希伯來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尼布甲尼撒所說的，我們的神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我們仍不拜你所立的像。他們的意思是，就是神不救我們，我們也不改變。這是因信而活。今天的基督人，都強烈的趨向情感的生活。甚麼時候，神把他快樂的感覺拿去，就甚

麼都沒有了。神是說因信而活，不是說因感覺而活。過了幾年，你要看見喜樂和枯乾，二者相同，並無大的喜樂能影響他，並無大的枯乾能影響他。他在頂枯乾或頂喜樂中，都是一樣的生活。我們不必像今天器小易滿的人，喜樂時，就在房中跳舞；枯乾時，就以淚濕牆。我們若因信而活，我們就不會受二者的影響。但我們並非麻木的人，我們有喜樂和枯乾的感覺，但這些外面的感覺，都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裏面去。（本篇所說的，乃是外面的人所感覺的快樂，並非裏面的人在主裏所享受的喜樂。那是頂深的，不能搖動的。但是，這頂深不能搖動的喜樂，只有在我們完全能管理外面的快樂時，我們纔能享受。）—— 倪柝聲《復興報第三十三期》